

Ta
Tung 大
同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月一册
編輯所 上海北四
川路一百四十
三號

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冊五第年四國民

藏書

本報改組月報廣告

本報自甲辰年發刊以來迄今已逾十稔久蒙社會所獎許惟本報素抱大同主義內容完備議論平正其發行本意實以貫輸智識扶助道德爲志願初非意存牟利故譯輯印刷紙張鑄版莫不精益求精需費頗鉅近因歐戰影響工料加增故不得不從事改組自民國四年正月爲始改爲月報每月一冊全年十二冊每冊大洋二角定閱全年連郵費減收二元本報主任莫安仁君甫由歐回華搜集材料至爲豐富并聘請名人襄助譯著一切內容大爲擴充每期至少七八萬言約區撰論譯論評論譯林紀事文苑小說筆記插圖公文其譯著各篇皆於現世最新之理論中國最要之計畫相關復徵求海內文豪訂撰救時偉論必期貫徹本報所具之志願益求完美以副愛讀本報諸君之期望倘海內文學家慨以論著詩歌及最新之攝影見示經本報刊登後當必從優酬潤如蒙定閱全年務乞先期惠示空函恕不奉覆專此佈告諸惟

公鑒

上海大同報記者敬啓

發行所河南路四百四十四號
編輯所北四川路一百四十三號

Ta Tung Pao

Vol. XXI, No. 5

May 15th, 1915.

Third Series

Principal Contents

Illustrations:—

The British Soldier and the Dying German.
The Dardanelles.

Leading Articles:—

Competent Men.....Editorial
Bradford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Japan

World Topics:—

The New German Theory of the State.....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The European Foreign Policy of England....." " " " " "
The Rights of Merchant Ships in War.....The Outlook
Should Neutrals Refuse to sell Arms
to Belligerents (*To be concluded*).....Prof. Ch. N. Gregory
The Silver Bullets.....Roland Belfort.
The Case of Belgium (*Concluded*).....James M. Beck

Critique:—

Reform of Official Employees (*Concluded*)
The New Demands of Japan

News:—

Home and Foreign

Books:—Translations of.

Philosophy:—General View of Nietzsche's Ideal
Politics:—India. Europeans and Indians.....J. Chailley
Social Programmes in the West.

(*Continued*).....C. R. Henderson, Ph. D.

Biography:—Lord Lister. Chap. 6. The Way to Perfection
Religion:—The Ideal Character.....R. F. Horton, D. D.

General Knowledge:—

The Strength of Bamboo.....H. K. Chow.

Poems

Miscellanea:—

Russian Work Relief in War.
An only Son lost in the War.
"Let us Pray."

Journals of Famous Chinese.

PUBLISHED BY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43 North Szechuen Road, Shanghai

Address all communications to the editor, EVAN HORGAN.

Price \$2 per annum; 20 cents per copy. Payment to be prepaid by cheque or postal order,
not in postage stamps.

大同月報民國四年第五册目錄

第一卷第五十五號即十一年第五百五十期

圖畫

英軍人安慰德傷兵圖
達塔納爾海峽圖

論著門

社論

完人說
(附錄)勃拉佛商會土英商部書

外論

德人之新國家主義
英國對於歐洲各國之外交方針
商船於戰時之權利
中立國售賣軍用品問題
戰爭與經濟
美人拔克氏對於比德戰事之評論

評論

革除差役積弊問題
日本之新要求

紀錄門

中國大事記

四年內國公債之募集
日本要求之重要條件

外國大事記

英政府對於中日交涉之意見

歐戰近聞

命令

四戒令
任用留學生令

撥給公產抵還康氏家產批
撤銷宋育仁察看處分批

莫安仁
邵寄園譯

莫安仁
王子溥

莫安仁
王子溥

莫安仁
王子溥

莫安仁
王子溥

太權
冲莖

文牘

清太保世續上大總統函
幣制局長周學熙辭職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敬告同僚書
黎副總統生日謝客啓
朱啓鈴嫁女謝客啓

譯述門

哲學類

德國哲學家翦奇學說之概要

政治類

上海工程學會長演說詞
英國治印問題(四續)
改良社會策(三續)

傳記類

李司特耳傳略(續)
宗教類

基督誠命(續)

雜纂門

智叢

竹之堅韌力

文苑
一誠齋詩存遺稿
問高齋詩存

雜俎

俄國戰時之救濟事業

青年之從軍

英軍之敬禮上帝

筆記
仰亭攀柏居筆記

莫安仁

克禮阿

徐維岳

鍾春暉

哈筱泉

王調生譯

許家惺

許家惺

王調生譯

王若生譯

許傳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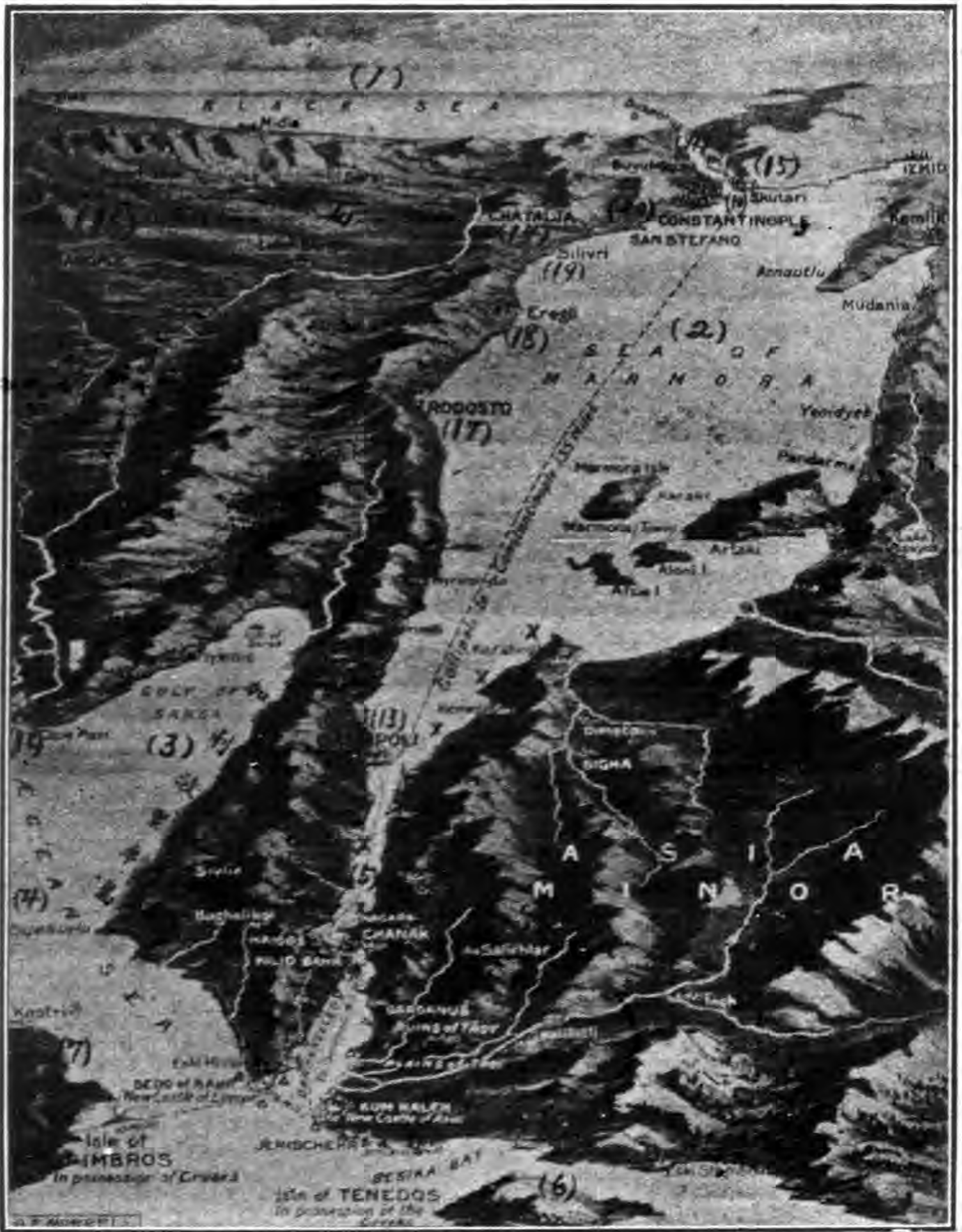
德兵受傷英兵撫其手安慰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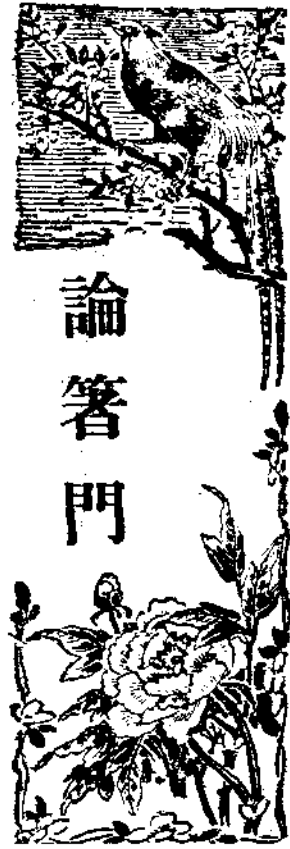
觀此圖可知世界中之『愛能勝敵』矣

南京圖書館藏

達塔納爾海峽圖



1. 黑海。
2. 馬莫拉海。
3. 沙羅司灣。
4. 愛琴海。
5. 窄海。
6. 臺奈特島。
7. 印布老司島。
8. 窄海中，最狹之處。
9. 克利巴礮臺。
10. 君士但丁堡。(土耳其京城)
11. 波斯頗洛海。
12. 意老司城。(重要之地)
13. 加里波釐城。(現聯盟軍隊正向此進攻)
14. 茶特查。(為土京之門戶)
15. 士格得利城。
16. 亞得里安堡。
17. 羅達司特城。
18. 愛日格里城。
19. 息立維里城。
20. 斯答夫諾城。



社論

完人說

莫安仁

思若湧泉。文如宿構。是爲聰敏之人。行不踰矩。言不失信。是爲誠篤之人。袒裼暴虎。拔劍斬蛟。是爲好勇之人。寢懷鉛筆。行誦詩書。是爲勤學之人。以及謹慎之人。不譁不伐。公平之人。無黨無偏。人之爲世尊重者。夥矣。而統不得稱之曰完人。

完人者。智兼庶物。德邁兆人。大而化之。神而明之。裁制萬事。而無詿措施。百政而悉當者也。其體彊健。其才寬洪。其德高深。具庸俗未有之行。能任庸俗莫爲之事業。社會之中。有身體強壯而才畧短少者。有才具優長而道德卑下者。故論其容貌。非不足重。而使之治事。有不行焉。察其智術。非不足取。而驗之操守。有難信焉。甚至觀其所由。察其所安。非不適法而合理。而身體衰弱。不能任勞。學識譎陋。不能應變。焉。或高才而敗於薄德。或厚德而失於弱軀。何以故。曰維非完人之故耳。

完人者。世界之先覺。中國重之。外國亦重之。今之世界。列強並立。爭雄競霸。艱辛困苦之事。非有彊健身體。不足以任之。科學發達。日新月異。廣博奧祕之事。非有蓋世才略。不可以應之。至若轉移風俗。維持人道。除奸險之惡習。儕斯世於和平。尤非有高深之道德。不足以發揮而光大之。而具斯三者。惟有完人。烏乎。今之世界。擾亂極矣。危險極矣。安得出類超羣之完人。出而維持整頓。吾人旦夕望之。馨香祝之矣。半載來。因彈丸炸藥。轟動千百萬之軍士。戰雲彌漫。初祇一洲。繼則牽及他洲。焉繼則他洲。雖無戰事。而受商業上之影響焉。烏乎。世界至此。擾亂極矣。危險極矣。安得二。三完人。洞見往日之病源。力除積年之敵政。維持整頓。努力改良。俾國家社會。同由黑暗之際。得覩光明乎。今日之世界。蓋非出類軼羣之完人。不足以決大疑。定大難。扶危靖亂。措天下於磐石之安也。

以今日之世界。倘由愚昧貪私之人。主持政務。或頑固而昧於世變。或險詐而忘夫公益。暴虐所及。影響必鉅。後之人。追維往事。探究弊源。將不勝歎息痛恨者。吾人欲免異日之痛悔。惟望今日完人之速出。外國如是。中國亦如是。歐洲戰事。中國同受影響。是不必論。但就中國內部論之。數年以來。政治改革。其已盡美盡善。足以永保太平乎。吾等外人。未能盡悉。惟有敢斷言者。及今不圖。倘再遺誤。則前途危險之大。必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烏乎。言世界。言中國。吾人惟有仰叩上帝。多生完人。以任斯事耳。世界之事。庸人不能爲之者。完人悉能爲之。完人之洽於世事。因完人達於事理。故耳。萬事萬物。皆有自

然之理存於其中。合理則治。違理則亂。完人處事罔不合理。此完人之所由出類超羣也。完人有生而致之者。有學而致之者。其生而致之者。不必論。就學而致之者。言之。凡吾人類。粟食而室處。號爲文明。民族詎可不矢志精進。以冀大成。完人也。吾人亦人也。志之所存。事無不舉。馬養之以致遠。犬畜之以守夜。可以人而不講致用之方。乎。機器無油則鏽。吾人之腦經。其有鏽時乎。不務振作鏽之者。恐已久矣。礮台堅固。重表面尤重內容。內容腐敗。不加修治。則敵軍猝至。立成頽垣。人於道德亦猶夫是。省克修養。須臾弗懈。然後明理達道。攸往咸宜。烏乎能若是者。惟完人耳。

完人任事繁多。而費時甚少。處事精密。而用法甚便。識足以助其所志。力足以致其所期。譬諸一室。若基礎若棟樑。若牆垣。組織極繁。而有門徑窗戶。定其方向形勢。則室之作用以成。完人亦猶是也。身體其基礎也。心臟其棟樑也。腦經其牆垣也。更有靈魂以爲門徑窗戶。故就一己言之。成一完全器具。而就用於世者言之。亦足供人任使。受其寶貴。完人者。其體育智育德育。無一不完全。發達理之底蘊。完人明之事之因果。完人知之處。大事若細務。治繁劇若簡易。鼓舞一世之精神。而成偉大之事業。烏乎完人之足貴者。有如此。

凡人皆有靈魂。惟完人之靈魂。迥異恆常。庸俗之靈魂。受約束於外物。而不能使外物受自己之約束。完人之靈魂。不然。浩浩焉。汪汪焉。至高至大。涵蓋萬物。使萬物受自己之感化。而自己不爲萬物所移動。自

已知萬事之道理而萬事不爲自己之障礙完人之出類超羣爲世尊重蓋皆以靈魂優於世人耳。

今日世界之內若中國若英國若法國若俄國以及各文明國其皆有此完人乎中國之事吾人未能深悉吾人英人也請言英國邇者英國文學家某君因論時局之危險假爲問答之詞謂有昔日盡忠英國之豪傑從邱墓之間發聲問英人曰『英國今日究將如何』英之青年答之曰『諸前輩其毋憂英今雖處緊急之秋有僕等在斷不令光華尊貴之祖國略有損失貽諸前輩羞僕等向雖不嫻軍旅邇日練習兼程並進已得克敵之方術僕等誓犧牲一己以報祖國諸前輩其毋憂』英國議院人才宏多行政大員若首相若財政大臣若海軍大臣雖不必悉如前述之完人然去完人實不相遠德意志人之言曰『法人不習武備德當勝之英以財富著名近有暮氣亦不足畏』殊不知英國值茲時局勵精圖治上下一心社會之中自教會以及學界商業工業各界之人均已發憤振作力圖報國德人之言烏足信乎

英國某報近載一文謂戰事告終歐洲必有大會聯合各國研究善後事宜預會之人須明達世界之大勢洞悉列國之情形品德足以服人言論足以動人而後提議事件乃邀各國之贊助而得達其目的英國昔有匹特才德俱備言論風采感動一世之人而使人悅服今日英國其有若匹特之完人乎吾人且夕望之馨香祝之矣

吾人望有出類超羣之完人吾人尤望社會人人皆有求爲完人之志願完人人也吾人亦人也完人於

體育。智育。德育。三者完全發達。吾人倫於體智德三者。精心造詣。矢志修省。則雖未能即爲完人。其去完人亦必不遠矣。今將各國學者之學說略述一二。

美人葉抹森氏言曰。成人有道。平日品性不純。智識不周。身體不潔。皆不成完人之大原也。人生世界。務宜立品。刻不離道。擴充智識。練習辦事。至於身體之間。尤宜潔淨。法國於十五世紀。剏造香胰論者。至謂法國之進化。以剏造香胰爲其先幾。是可知潔淨關係之大矣。現今造屋之法。日精。若自來水。若浴室。列戶。皆備。身體之潔。差稱無愧。日本平常小戶。皆知潔淨。亦其國差強人意之一端。惟應與潔淨並重者。若品性。若智識。其亦皆完全乎。是吾人所亟應計及者也。

又美人蓋尼氏言曰。人之成功。須有數事。以供其用。(甲)康健之身體。(乙)高貴之資格。(丙)正當之教育。(丁)剛大之志氣。(戊)宏富之用物。(己)適宜之境遇。質言之。人之成功。須合存於身內。存於身外。二者而皆有之。譬諸資本家。存於己者。有充足之資財。存於人者。尤須有適當之工人。資本家祇知利己。不顧工人。是爲不知事理之行爲。人而求爲完人。不可徒恃一己。而須兼計身外之事物。亦猶是也。

又美人白蘭德司氏言曰。完人者。無論何國。皆須有之。而民國爲特甚。民國立國。以道德爲主。非全國之人。皆有真實之良心。國必不能發達。民國者。因國民之各分子。組織以成。分子不良。則全體何以進化乎。民國政事。用力簡。而收效宏。皆國民之文明。有以致之。國民何以文明。人人共有。求爲完人之心而已。民

國國民若吾美人志願宏大事業發達悉與往日不同昔之人民求生而已苟安而已在上者誠不售其生存則伏處閭閻者固已志滿意足矣今者不然生存之外更有希望若者華屋吾何卑室若者美饌吾何蔬食若者爲主吾何爲奴若者居上吾何居下蓋平等之觀念涵泳濡染已深入國民之腦中而考國民何以致此則皆完人之模範爲之感動耳

又美人顧立克氏言曰百年以來器物工藝日新月異發達進步此人民藝術之完全也顧器物工藝祇爲形而下之事尙有形而上者在世界之人其何年何世將形而上之事社會之道德精心研究以臻完善此實有心者所刻不能忘者也汽車以代徒步電燈以照黑夜種種服用均稱便利以云足樂誠足樂矣以云不苦誠不苦矣然人生社會希望無窮應除之苦甚多應求之樂亦夥今之世界不平之事尤屢見不一見於社會道德不求進化則今日之樂未足以云鞏固也凡有志爲完人者可不力圖之歟

又美人葉立爾特氏言曰世界須有完人非須有善戰之人乃須有能治事之人耳完人之貴重在有真正有力之主義僕學界人也深望學務之完全學務完全則社會中之青年皆爲完善之人矣論者或謂僕專論學務於工業商業種種要務舍之不言失之偏倚殊不知學務爲社會萬事之根本國家人才之源泉吾人夙昔所希望者首在各人一生事業之成功而欲達此目的非先事學務不可農工商賈種種實業足以養人須知養人以使之治事尤宜教人使之不受困苦社會之中不求學務完全則人之困苦

何由而除乎。

吾人主張求學務之完全。非謂舉一國之人而臻同等之程度也。教育之本旨。非獨增長學問。尤在發達腦經。各依人之性情。陶鎔鼓鑄。使之入於發達之境。身體健全。能力充富。耳司聽。目司視。鼻司嗅。舌司味。五官各得其用以助腦經腦經之作用。專一而靈敏。則思想精密。料事明達。不必人人爲完人。而出類超羣之完人。基於是矣。

世界之中。惟有思想之人。足以任事。而艱業人之思想。活潑發達。無所阻抑。則遇事專一。易於完善。人惟知所注意。而後處事能適當。能敏捷。注意者。與有力之主義。極有關係者也。人生常受外力之拘束。則思想不靈。有力之主義。不得發生。故知教育人才。第一應啓發人之自由思想。俾其腦經不受外力之壓制。往日專制政府。壓抑國民。使之不得自由。此實自斲之策。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也。政府保全私利。意在愚弄國民。殊不知國因民立。舉國之人。無自由思想。則舉國之完人。無由而出。政府少數之人。能長久孤立乎。吾人不願國家注重善戰之人。尤不願國家輕人之自由。良有以也。

吾人尊重完人。非徒託諸空言也。凡完人之成功。皆以理想爲原動力。客氣之發生。感情之作用。皆存於一時。可暫不可久。惟以理想爲原動力者。則潛移默化。深入腦經。宗旨所存。歷久不變。烏乎人生於世。或讀書。或學道。或退而自守。或出而任事。誠能以義爲本。不務私利。則前途發達。美滿之結果。可操左券矣。

今日學者或有以世界前途之命運爲問題者。英國哲學家凱爾氏之言最堪信服。其言曰：「人類前途之發達。來日當視今茲尤佳。信基督教之人。其思想皆欲世界日益進步。基督言：『人類應離苦海而入天堂。天德足洗人心。歸於潔淨。』斯說也。凡在信徒當悉知其非虛芸芸衆生性本良善。受物欲之染習。乃淪於苦海鄙陋之夫。致與聖哲同處。吾人須知基督忠心。人人能爲往古聖人。皆欲一世之人同臻聖境。設使世人奮發有爲。力圖進步。則前途之光榮。詎可言喻。新約有言曰：『世界之人同心信奉上帝。認識基督。乃成完人。與基督相等。』聖訓如是。可以悟矣。烏乎完人。人也。吾人亦人也。世界之人誠能人人重義而輕利。兢兢業業。勉爲完人。則世界之文化日進無疆矣。有志者盍興乎來。

(附錄) 倭人要求中英人之意見

勃拉佛商會之舉動

邵寄園譯

英倫各商會已有討論。前有孟差斯得。後有勃拉佛。茲將勃拉佛商會上商部總長書錄下。總長閣下。敬肅者。本會已將倭人向中政府要求問題討論。而於二月十二日太晤士所登之報告。尤其注意。本會已知自後各問題屢有修改。而本會仍一致決行如下。本會以倭國趁歐洲列強交戰時。向中政府要素特別利益之報告爲緊急之事。請我府政悉力維持。各國於支那各地所抱之門戶開放。商利均等主義。此問題我外部早已垂意及之。本會毫無疑惑。惟望我政府向中倭兩政府抗議。庶有無論何國不能得有特別利益之結果。

外論

德人之新「國家主義」

譯英國牛津大學出版英
德戰爭原因論之第六章

莫安仁 王子溥

今之英德戰爭原因安在此世人亟欲聞知者也。依吾人之觀察兩國之戰爭謂爲因二要理而起之戰爭可耳。二要理維何。一曰國家主義。一曰法律主義。德人言國家主義重於法律主義。此二主義當十七世時英人爭論亦極激烈。執政者尙國家主義。謂國重於民。國家有至高之權。立於法律之外。所謂皇位亦非法律所得管轄。是爲尙國家主義者之論旨。代議士代表人民否認是說。謂國家在法治範圍之內。天下無何權力能在法律之上。是爲尙法律主義者之論旨。二者相爭經年久遠。終以法律主義得報凱旋。雖皇位亦受法律管轄。不得有法外之權。此英國往日國內於此兩主義之爭執也。乃今因此主義又與外國相戰爭。

英國尙法律主義。今茲開戰。質言之。卽保護公法而已。德人言「歐洲公法不能管德。德有主權。在公法範圍之外。德人保護己國較諸遵守歐洲公法尤爲重要。」英國謂「公法爲各國共行之法律。凡屬國家悉宜遵守。文明國之視公法應較自己之國尤重。」德人言「國家值危亟時無妨自由行動。平時之條約可以廢紙視之。」英國謂「條約所以示國家之信用。已列條約者應永守之。不得輕廢。」是二說者爲國家主義與法律主義發生之結果。抑亦英德今茲戰爭之根本原因也。

德史學家屈蕊司克 Treuschke 氏。昔在某地演說「政治原理」繼經刊行。一時德人見之。視若玉律金科。羣相附和。氏之立論主旨。在德之聯合各邦爲一團體。其言曰：「國家者。人類組織至堪寶貴之物也。有史以來。萬事萬物。珍貴寶重。舉莫能及國家。國家之存。不知有所謂國際公法。國家之內。可集各邦爲一團體。國家之外。不能更合各國爲一團體。易言之。此國與彼國。無契約之可訂也。無法理之可言也。倘國家與外國。豫定條約。決定交涉之方針。則遇有特別時機。照約履行。國家必受損害。此國家必不可行者也。」推氏之意。一國獨立。勿與外國交際。外國字句。不可置於文中。外國貨物。不可來於境內。卽實行所謂獨有主義。專利政策而已。

屈氏又論國家主義。謂是主義之要點。厥維「權力」。其言曰：「國家卽權力。權力卽國家。國家與權力。異名而同實。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所云權力。卽「一國人人對外或攻或守之權」。之謂國家之天職。在於保護自己。（猶人之天職。在於盡心。）保護非權不可。故保護權力。乃國家之本務也。論政治之衰敗。無逾不知保護自己。關家而不能自保。乃極足羞恥之事也。」氏之此說。蓋以國家能知尊重權力。卽爲盡責。此外法律道理。悉可不計。此氏立說之要旨。亦德人所共存心者也。

屈氏又言：「吾人尊重權力。吾人非好爲尊重也。權力爲傳導文明之正路。吾人之以權力爲大寶。蓋欲文明傳導之廣也。」屈氏此語。與意大利人麥邱物黎 Machiavelli 氏之說相似。麥氏之言曰：「爲國王

者。應有特權在握。屈氏於麥氏此說。雖表同情。但屈氏又有辨論。謂自己之說。與麥稍異。麥氏於尊重權力之原因。略而未言。屈氏則推原於傳導文明。文明關係道德。蓋以尙國家主義爲德國之文明極則也。

依屈氏之學說。凡有兩種關係。一消極關係。廢棄公法是也。二積極關係。崇尙軍事是也。分述於次。就消極關係言之。屈氏意謂「歐諺有云「能安民者厥爲良法」可知國際條規必須順從此說。入此主義之範圍。國家統治權須無限制。國家以保護自己而有全權。以無限制之統治權與人訂約。預定辦事之方針。此事實上必不可行者也。是以此國與彼國訂約不能對於後日預爲限制。易言之。即國際公法不能限制國家之主權。國際公法偶有效力。祇屬暫時。未可期諸久遠。國家自由酌量。遇有新事發生。須否照法履行。悉聽國家自主。非他國所得強迫。國家之上無再高之機關。審判其是非得失。國家之是非得失。一以己意定之。尊重公法出於國家之意思。廢棄公法亦由國家之意思。國家遇緊急時。欲廢平日之條約。乃國家固有之權能。國家祇知以保護自己一語爲宗旨也。德國因保固有團體。廢棄公法。雖有他國務爲鎮靜。遵重條約。德則不必從之。德固不負此義務也。

德將軍貝爾哈笛 Bernhardt 氏著書推闡屈氏之學說（屈氏晚年在柏林常有關於政治之演說。官吏軍人聽者極多。貝氏之信從屈氏學說。蓋亦常聆其講演之結果也）亦謂世界之中將無一國尊重

國際公法。世界各國。各持特別有益之主義。既云特別。則無普通利益之可言。乃事實上當然之結果矣。且各國並立主義之孰是孰非。非今人所能衡定。自強之國。不能舍其固有主義。服從國際條規。彼謂「國家無妨廢其自定之主義。而從公法」者。卽不啻自廢其最高之理想也。

貝氏又言「凡熱心愛國之志士。悉宜提倡國家主義。不許外國文字貨物輸入內國。國際公法。可共提議廢止。免致與國家主義不合。彼謂「昔日所訂應永遠遵守」者。乃不知愛國之言。非吾人所能承認者也。貝氏書出版時。戰事尙未發生。然其對比利時之議論。已謂「昔日德與比約保守中立。其時比於非洲無殖民地也。比今於非有殖民地。是比先已不守中立之義。德人對之。應亦勿受當日條約之拘束」云云。是可知德人今之背約。侵比蓄意固已久矣。是爲消極說之概略。

就積極關係言之。屈氏以戰爭爲國之光榮。謂「國家欲盡其職分。非崇尚戰事不可」。屈氏所著政論中。贊美戰事之詞。屢見不一見。如謂「尙戰者。聖道也」。『上帝之所命也』。『組織國家之要務。惟有戰事』。『優美政治之極點。惟有戰爭』。皆屈氏生平常道之者也。

屈氏又言「國家之責任有二。一執行法律。一籌備軍事。比較二者。論其輕重。軍事尤重於法律。因軍事乃國家政治之基本也。世界之中。有倡弭兵主義。意圖減輕武備者。殊不知違組織國家之大經。國家不重軍事。實自暴自棄之政策也。迄今唱者雖多。而猶無效果。是尤可知弭兵主義之不適用矣。庶政之中。

惟有戰爭。足爲弱國之良藥。承平之時。羣相逸樂。習於苟安。國家衰弱之機。悉由於是。戰事發生。啓矇振聵。使苟安之徒。知世界中尙有強國。不敢自逸。是可知戰事實策。勵國民之最良政策也。戰事之有益國家。最著明者。一消滅個人之私欲。而鼓舞其踴躍從公之心。二使國內之人。羣知其爲團體中之一分子。而不敢忘公共之責任。質言之。戰爭之起。乃國家最有光榮之一日也。求政治之完全。舍擴充軍備。更無餘事。祇圖承平。世界必不能進步。彼以人類不必取勇敢主義者。實破壞道德之說。上帝神靈。必不願人輕視戰事。必保世人。永以戰爭達救世之目的。而進於文明。

舍屈氏貝氏二人之說言之。蓋以國家欲圖自保。須有權力。而國家有權。非崇尚軍事。不可。軍事之於國家。非特開戰之時。不可忽略。雖在平日。亦須竭力籌備。一方使人勇敢之氣。油然而生。一方使苟安之心。無由而起。易言之。卽崇尚軍事。不許個人主義。勝保護團體之公共心而已。貝氏之言曰。一保全承平。必不能達特別利益之目的。戰爭者。實弱國之良藥也。屈氏言天演進步。惟恃爭競。僕敢引申其說。以戰爭爲人類之天職。世人徒知軍事本務。在於能攻。殊不知國家之尙軍事。尤有保守之意。存於其中。國民生殖日繁。欲其不入外國。須求版圖之擴張。今者德意志號稱強大。而版圖無多。故欲籌策萬全。惟取他國之地。爲德補助。斯爲上計也。一以貝氏此說。證以去年七月。德向英言。英若中立。德必不佔法之本境。但法之殖民地。德須取之。是可知德之擴張版圖之志。蓄謀固已久矣。

屈氏又有一書。忠告德人。謂取殖民地。須有海上權。現有一國。(意蓋指英)反對德之計畫。德今爲歐洲大國。而未爲世界大國者。皆此國爲之阻礙也。德人若思保護自己之團體。完全無缺。年年增加之人民。不致棄於外國。非求爲世界大國不可。德人勿畏某國。某國今已爲病夫矣。柔弱無力。徒有虛名。一遇戰爭。其潰敗當立見耳。

吾人執屈氏貝氏之說。以證德人之行事。可知德人主張之理論。實野蠻之理論也。表面雖若可觀。而衡其本質。無一非野蠻之事實。野蠻時代。輕義重力。貝氏之言曰。『人民衆多。須奪外國之地。』曰。『實力卽公道。』曰。『決定競爭之問題。無事他求。祇問其能否戰爭。』曰。『戰爭爲天然之理。』曰。『弱國不能與強國言理。』種種論辨。俱以權力爲道義。倘非野蠻胡至若此。

屈氏貝氏之言論。尤見惡於人者。野蠻之理論。而假道德之說。以爲文飾。例如崇尚戰爭。而言求國家之進步。擴張軍事。而言謀政治之完全。以及謂『組織社會之根本主義。存於競爭。』謂『比利時殖民非洲。自壞其歷史。』謂『發達文明。在力。不在義。』一方推演野蠻之議論。一方又列舉文明之名詞。假繁亂朱飾石作玉。託言保國。而遂其野蠻侵略之謀。宇宙間詭詐之行。孰有逾於斯者乎。

屈氏者。基督教徒也。自知其言不合教旨。乃務爲文飾。附會經義。掩人耳目。殊不知屈氏主張之理論。違背基督宗旨。猶柄與鑿。無毫釐之符合也。屈氏之主義。以靈巧害人之術。藏於政治道德之中。兼取尋奇。

及麥邱物黎之學說以爲立論之根據。(聶氏晚年亦極反對普魯士之軍國主義)麥氏倡言「國家自保不必顧及信義仁愛宗教道德但求有益於國雖極惡戰亦無不可」德人今之戰爭蓋恪守麥氏之主義者也德至今日文明假面悉已破除德人對比對英於未建礮臺之城戰鬪之時種種行動皆足表明其平日之性質宗旨也。

德史學家孟森 Mommsen 氏昔日有言「應慎待之恐有一國夙以軍力及學術著名至時將棄其學術而全行軍力」至去年八月其言乃實驗矣基督之言曰「觀人結果可知品行」吾人試觀德人佔比利時羅維恩城 Louvain 舉自古著名之大學付之一炬可知德人所詔爲文明者其真相已畢露於世矣。

吾人研究德人之主義實以關係人生之要道不可不詳爲評論也德於此種主義不獨學士文人倡言無忌軍事家亦以此說爲唯一之要義且不獨少數軍人立論相同德政府亦以此說爲大政之方針德相以開戰時演說德因救急必須佔比皆實行此說之明證也惟吾人有宜注意者(一)應知此項政策乃普魯士一邦之意見不得視爲德意志全國之意見屈氏雖言德意志由普魯士擴充而成吾人論事則不可以不美之名加諸德意志全國(二)應知普魯士之實行此項主義有二原因(甲)因地理上之關係住於歐洲中央四面與人爲鄰無自由行動之餘地(乙)自何恆兆輪 Hohenzollern 朝大佛力得

王壓制人民窮兵黷武始由奧奪西黎西亞繼又瓜分波蘭疆土之擴張悉不軌於正道故普今日種種政策大半由其歷史沿襲而來英人於德不表同情英以海爲界不受外國之逼迫其勢固與德不同也依右所說德意志之內容已爲世人所共洞見吾人今日不怨德人而羣與之反對者各國並立雖各有特別之關係然有國際之公理不能謂有特別關係舉國際共行之公法公理而悉廢之也德之主義實有害於各國使各國爲勢所迫不得不藉戰爭爲解決之法各國之敵德悉因保護公法尊重法律主義非因私利而與宣戰也今者英之參入戰事急公好義造福各國甚非淺尠德重國家主義謂保守國家主義可廢公法自由行動吾人對之可云歐洲社會亦屬重要歐洲列國將成一聯合主義吾人執此二說抵制德人憑正直之公法以敵德人之私欲德言「德攻四鄰但問手中有刀即能與人宣戰」吾人不然吾人所恃者公理所重者公法質言之即以法律主義破德之軍國主義而已

德人恆言鐵血主義英今戰爭非不有鐵有血然其治國則不以斯爲重英人崇尚法治以法律主義爲立國之精神英民經多年之爭執以求成一法治國當十七世紀君言用權民言用法以致查爾第一爲民所誅是皆英民尊重法律之明證也往者國內爭競爲多數之人民保全法律今日國際戰爭爲弱小之國家保全公法其意固無殊耳

千七百九十三年法國革命英與宣戰爲法律而戰也千八百七十年法德戰爭英未參入因其時兩國

未。違。公。法。也。然。當。日。英。亦。宣。言。『若兩國不守公法破比利時則英必出干涉』當日有一著名畫報
登。一。圖。畫。一。英。人。戎。裝。對。比。人。言。『人若害汝余必救汝』是可知英人之存心矣。今者德破比國
英。與。德。戰。其。心。蓋。無。異。於。昔。日。英。人。夙。重。法。律。往。日。美。人。離。英。獨。立。其。時。英。皇。用。力。而。不。用。法。故。敵。於。美
冷。者。英。之。主。義。與。美。相。同。一。重。公。法。以。滅。霸。權。之。心。而。已。

德。人。或。不。以。吾。人。之。言。爲。信。謂。英。非。爲。公。法。實。思。破。德。與。德。爭。商。業。上。之。權。利。德。與。俄。法。若。有。戰。事。英。必
乘。德。不。意。襲。德。之。後。英。亦。有。麥。邱。物。黎。之。主。義。特。藉。道。德。法。理。爲。護。符。掩。飾。世。人。之。視。聽。耳。

英。人。於。德。此。說。所。辨。明。者。英。人。以。義。爲。重。但。『義』之。中。亦。有。『益』。德。言。『益。即。義』。英。言。『義。即。益』。
二。者。貌。若。相。同。實。則。迥。異。英。今。爲。『義』。而。戰。兼。有。『益』。在。內。德。勝。則。英。危。德。破。比。國。與。英。影。響。甚。大。
故。英。今。日。仗。義。興。兵。益。亦。隨。之。實。合。兩。事。而。併。行。之。也。

綜。上。所。言。德。尙。國。家。主。義。英。尙。法。律。主。義。英。今。與。德。戰。爭。既。以。保。國。際。之。公。法。又。以。助。弱。小。之。國。家。阻。止
他。國。侵。略。政。策。之。進。行。保。全。本。國。固。有。疆。圉。之。安。靖。抑。強。扶。弱。使。歐。洲。各。國。永。得。法。律。上。之。保。障。斯。則。英
人。之。志。也。

英國對於歐洲各國之外交方針

譯自英國牛津大學出版英
國戰後國際論之末章

莫安仁 王子溥

德人之新國家主義篇。祇言英德之事實。德人之外。若法。若俄。以及歐洲各國。英人對之方針如何。尙

未言及也。原書於末章論英人與歐洲各國之交涉。今并譯之。題曰英對歐洲各國之外交方針。

千九百十二三年間。英法外交漸至活動。繼乃結爲同盟國。英初於法。未表示輔助之意。迨後臨時。乃相允許。論者有謂「英允稍遲。英夙希望太平。倘早允法言明「人來侵法。英必出而同法禦敵」使人知法有助。不敢輕舉。未始非阻止戰爭之一良策。」殊不知英之遲延。非無原因。法初宣言「德若與俄開戰。法不能爲中立國。」其中交涉複雜。關係泰巨。英烏能遽爾允法輕入局中。俄於巴爾幹問題與英無涉。英奚必遽爾干預。插足其間。德與於巴爾幹問題。英亦無加入之必要。法不棄俄。因法謀自保。與俄結約。攻守同盟。法縱不問巴爾幹事件。不能不顧全同盟。以爲自保之計。與英迥不同也。英之初意如此。雖不免有謹慎太過之失。然法之情勢。英不盡悉。法之危險。法知之。英未知之也。法於德將與俄開戰。久已探悉。法知德直接攻俄。卽爲間接攻法。德若勝俄。必轉而侵法。後日戰爭之烈。必較千八百七十年之戰益形危亟。法人處心積慮。深悉兵力薄弱。非與俄聯合。不足以禦大敵。此德俄開戰之先機。亦卽法俄同盟之根本原因也。英之情勢與法迥焉不同。

當開戰前數日。法極危迫。有不可終日之勢。德知法必助俄。乃改訂方針。先行政法。法須俄助。而俄兵徵集不易。道途修遠。不克卽至。故最初數星期。德來攻法。乃法危亡亟急之時也。法於斯際。求英相助。至七月三十一日。英向法言「英現未能確定助法。惟德若無端侵害法國。英必出而干涉。英極願法竭力表

明。保。守。和。平。無。攻。人。之。意。俾。勿。爲。他。國。所。藉。口。』法。聽。英。言。特。別。延。置。不。輕。下。動。員。令。以。明。其。確。守。和。平。主。義。海。軍。艦。隊。照。常。在。地。中。海。未。調。入。於。北。海。（法前與英曾有條約言法在地中海助英英在北海助法）法之行事如是可知當未得英之允助確信時憂愁之色必非楮墨所能形容矣。

當。日。英。未。直。接。表。明。助。法。之。意。然。英。與。他。國。外。交。已。有。間。接。助。之。者。七。月。二。十。九。日。八。月。初。一。日。德。欲。賄。英。請。英。中。立。英。不。允。德。是。卽。助。法。之。意。也。八。月。初。三。日。英。意。較。前。進。步。向。法。言。『德。之。海。軍。若。攻。法。西。北。方。之。海。口。英。必。出。而。助。法。』斯。時。英。極。希。望。和。平。解。決。九。月。初。四。日。英。相。演。說。『當。時。世。人。無。一。知。吾。人。盡。心。竭。力。保。全。承。平。吾。人。用。盡。國。際。交。涉。方。法。以。求。勿。遽。開。戰。舉。凡。昔。親。交。之。友。邦。幾。致。失。和。惜。乎。未。獲。效。果。耳。』

論者謂英於德之野心應久知悉殊不知英之政體與他國異掌外交者雖或知德隱謀然未經國衆之贊成外相不能擅易方針也英民事先不意德有非理之舉人有言德隱謀者大抵以無稽之談視之及德侵比利時背約違法甘冒不韙英民見之乃深惡德舉國上下同懷克敵之心無論平日與政府意見是否融洽今俱一氣同仇願赴前敵英法兩國攜手並肩以敵霸主彼圖霸者俛視萬類忌人富庶夙昔處心積慮以求勝人今乃適爲受敵之原因噫亦可哂已。

英。今。投。身。戰。局。之。中。日。後。結。果。如。何。英。人。不。暇。計。及。英。之。起。兵。以。公。益。爲。前。提。尊。重。國。際。之。法。律。保。全。歐。

洲之和平。立志如是。事實。上之成敗。利鈍。非所預測也。彼軍國者。殘忍無道。野蠻不法。已爲公理之大敵。人道所不容。今日英與法俄同懷。孤注一擲之心。冀達滅此朝食之志。時勢所迫。實逼處此。救危濟急。舍此更無餘策也。

吾人今應研究者。戰事告終。倘彼軍國陷於失敗。地位則歐洲善後。應當如何。吾人借箸以籌。竊謂有三要事。一與比比國無端爲德蹂躪。人民離散。社稷爲墟。繼絕存亡。助比復國。斯爲第一。二保法國鄰於強霸。時虞滅亡。事後經營。永圖安靖。斯爲其次。三助弱歐洲小國。唇齒相依。互相維持。以免覬覦。斯又其次。是三事者。戰勝之國。悉應負厥責任。夙尚法律主義之英國。諒必首先提議。以示大公也。

英人崇尚法律主義。有益歐洲各小國。各小國已久知悉。特今之戰事。爲尤著耳。英民三度反對專制。政府以求霸主。絕跡歐洲。英人蓋知反對專制。以助危弱。卽所以自助自利也。往者荷蘭受困於西班牙。斐列第二。英助之。嗣見謀於法王路易十四。英又助之。拿破崙意圖滅荷。英亦不允。此外若葡萄牙。若意大利。若瑞士。若希臘。均曾受英之助。英人夙昔對外之方針。於茲可見矣。

論者或以英於小國。亦有侵害之事。十七世紀之於荷蘭。十九世紀之於丹麥。其適例也。殊不知十七世紀英與荷蘭之戰。英尙未爲太國平等之邦。偶爾失和。未可與強凌弱。大侮小。一例視之。且前朝之事。今之政策。悉已改易。尤不得相提並論。至於千八百零七年。英與丹麥之戰。則爲拿破崙詭謀所遺。誤拿翁

與俄密議欲假丹之海軍與英宣戰英爲先發之計攻陷丹京洎後事情昭白不獨英人悔悟丹人亦知英中他人之計又烏足爲英人詬病乎

千八百六十四年普丹之役英未助丹致普得丹南方之地 Schleswig-Holstein 益形便利英人往日不知普之軍國主義任普橫行及今思之設使昔時英人發兵助丹禦普使丹不致失地則普雄心見阻或不致日臻強大爲害全歐是可知英之扶助小國關係若斯之鉅矣

今者英人力保小國不與人侵蓋深知必保小國乃能維持歐洲太平小國爲人侵害英國亦同受影響也德懷野心意圖滅比並荷英人排德非與德民爲敵乃以德今組織政治之權性質不良不可容於世界英人爲多數人類之幸福仗義興兵拒絕強霸英國歷代相傳之主義固如是也

總之英國歷來所持之主義及英人扶助小國之心與英國自己之利益俱相適合英國扶助小國與小國爲友英國深以爲榮十九世紀文明國家以助弱濟急爲天職英國者卽無負此天職者也昔時希臘意大利備嘗危難英俱助之與之爲友英國主張若是非盼其日後有力助英也英本自由政體見此小弱之國幾至危弱不勝憐惜之心故以仁義公正之道出而相助往日荷蘭瑞士瑞典挪威皆受英之扶助英見各小國研究科學日進文明其以文明道德聯絡諸國成一團體力量之大較之以兵力親戚種族等法聯絡者尤爲堅固而不易破壞故與各國相處成爲兄弟盡個人之義務卽以盡各國之天職文

明國家不獨主張一國之利益亦須注重對人之天職今者英國之利益與天職相適合利益所在即天職所存此英人之幸福抑亦英國之光榮也彼恃強圖霸者烏足以語此

商船於戰國之權利

譯美國
某週報

莫安仁 王子溥

商船者對於戰艦言之即無關戰事之船舶也當交戰時商船之權利如何有戰事之國家對商船之義務奚若德意志宣告英之海面俱為戰地邇有美船二為魚雷所毀美人受此損害應當如何有祇載客之商船為潛艇毀壞美人又將如何美人乘英船者船毀美人遇害又將如何此等問題皆最近發生亟待解決者也英德於北海徧布水雷德宣告環英四周之海俱為戰地中立國之商船不可駛入德向美言美答辨後德又復美現已另生問題是以今日美於此事應急研究以求適當解決之方法

往日國際公法關於商船之權利雖有各項條例惟往日情勢與今不同今茲戰事種種新法若潛艇若飛船均往日所未有者也茲祇就往日法例今得適用者言之

按照往日條例商船之權利不可侵害商船與戰艦須有區別商船不可裝載軍械不可參與戰事無論何船交戰國之軍艦皆可檢查雖中立國之商船若抗拒不許檢查則可將該船沒收斯為往日之通例商船有時可帶少許軍械以保護自己應用之品物為限蓋保護自己與參與戰事不同雖帶軍械猶不失商船之資格也美國法律承認商船有保護自己之權昔有一案美國商船為法政府扣留法言美船

已改武裝。美政府當援法律。謂武裝專爲保護自己。而設與法抗辨。（詳見慕爾氏著國際法第二冊一〇七一頁）是可知商船武裝。但不抗拒檢查。或參預戰事。皆與公法適合。美國固有先例矣。

以上所說。俱就中立國之商船言之。以下言交戰國之商船。凡交戰國商船。改爲武裝。亦國際法所許可。惟有危險。與中立國商船不同。交戰國商船。抗拒檢查。亦不背其權利。且不因抗拒而失商船之資格。因其未參預戰事也。凡船由海軍官指揮者。乃爲軍艦。商船中若無武官指揮。亦不失其原有資格。交戰國欲將商船變爲戰艦。須先宣告指明。改某商船爲軍艦。凡未先期說明。而在海上擅毀他國船舶者。是爲海盜。未可與軍艦一例視之。

當戰爭之時。見有敵國軍艦。不待通告。可逕攻而毀之。對於商船。則不然。既爲商船。不問其屬中立國。交戰國。皆不得擅行攻毀。按普通條例。在海面捕船。若不即時釋放。須將其船帶入隣近海口。查明交一海上捕物裁判所。一審判。乃能定其應否沒收。不得於海上擅行攻毀。其有實不得已。不能帶至他處。非毀而沈之。不可者。亦須將船中冊籍。取出妥爲保藏。船中之人。讓其乘小舟逃走。距離海岸不可太遠。非天氣清明。風平浪靜之時。不得使入小舟。總以令船中人。易於出險爲主。汪洋無際。驚濤惡浪之中。使入小舟。違背人道。非文明國人所應行之者也。

依右所述。可知各項條例。皆有至理存於其中。吾人於此。有易解者二事。

(一)政府不得勸誘商船攻敵國之船舶(不問商船軍艦)政府若有斯舉則違公法而背文明公法者以文明爲主旨者也戰事影響及於世界商船軍艦必不可渾而爲一文明政府不特不可勸誘商船獎勵商船之攻敵且須勉力防範設法禁止以盡政府之職分非然者不知尊重國際法卽未足爲文明國也

「自由一潛艇」發生國際交涉益形繁雜潛艇之靈巧便捷易毀敵舟盡人知之惟按理言之暗中發物來去自由果爲人道所許可乎不待智者當悉知其非理矣潛艇爲兵船之一公法所訂關於軍艦之章程潛艇應得適用例如潛艇遇見某船令其停輪抗拒不從而毀之此法理許可者也又如已封鎖之口岸來船(不問敵國或中立國)意圖駛入潛艇尾隨其後毀而沈之此亦法理所許可者也至於商船既未參預戰事又未抗拒檢查乃亦恃潛艇之靈便毀而沈之是則法理之敵斷非文明國所應爲者矣凡將商船毀沈須將人及冊籍妥爲保全潛艇與軍艦不同軍艦可以住人潛艇不然軍艦有小舟接人潛艇無之潛艇之能事祇在毀船而無救人之餘力實大背乎法理者也施託維爾(柯崙比亞大學國際法教習)氏之言曰若知潛艇所爲公法不許公理不容應卽訂立特別章程准許商船對於潛艇設法抵禦而不能責其以不預戰事之船攻人因其攻人乃爲保護自己無罪之可言也易言之卽交戰國之政府因其國商船常爲潛艇毀壞設法使商船保護自己乃法理所准許者也總之潛艇之地位有

二一在公法範圍之內一在公法範圍之外有潛艇者如思在範圍內則行止進退應奉公法爲主臬不得自由行動任意毀船若不然者甘居公法範圍之外則「海盜」行爲應依待海盜之法辦理卽不必論其是非也

美國爲中立國美船爲人毀沈美人乘交戰國之船船毀傷命美人其可發怒責問乎吾人敢斷言之曰美人之怒正當之事也向之責問謂毀美船者之無理適法之舉也美人對此無理之國不但可索賠償且可約其勿再若是斯爲商船固有之權利有國家者幸詳察之

中立國可否售賣軍用物品於交戰國乎

莫仁安 王子溥

美國格理溝勒 Gregory 氏爲華盛頓大學教習兼任國際法報主筆律師公會議員美國有大會議恆任氏爲委員各地報紙常載氏之論文故氏名字知者綦多適因歐戰下院議員某提議請美政府禁賣軍用品於交戰國德近亦議美國謂美賣軍用品於英法不合公法故就斯題定一適當之方針乃今日重要之事也國際公法自百年前方始萌芽經積年之研究日增月盛漸至發達居今日而論國際法不能謂昔所議訂悉已足用特先立大綱則後日條目自易制定耳大抵文明愈進事業愈多則法律條規愈須精密今茲歐戰爲有史所罕見當茲戰時若就各事精心研究訂立條規爲後日之模範則於國際前途關係綦巨本問題祇論戰時與平時無涉且祇論戰時中之一事與他事無涉詳

言之。即美國研究美人所製軍用物品可否售於交戰各國是也。德今困於重圍外國物品無由運入。德言中立國不能售物於交戰國是否合理未足爲據。美國外務卿謂德曰：「德欲美不售物於英。殊不知英既有權行於海上則有權向美買物。乃自然之理也。美若停止交易則無故奪英之權未免偏於德矣。」美政府就此問題之主張觀茲可見大略。以下就格氏原文述之於次。

自來中立國不願本國商業因他國戰事而受損害中立國之權利初極淺薄。歷年立法逐次保護。乃漸臻於鞏固。今議員提議禁止售賣軍用物品於交戰國是實一關係通商事業之重要問題。若就此題研究明悉訂立條例則補助往日公法者必非淺尠。

往日公法規定甲國在海面見有丙國（中立國）人將軍用物品售於乙國（敵國）時甲國可直接捕之。但不能使丙國人停止通商不賣並不能使丙國政府禁止通商是關於中立國售賣軍用物品問題。往日解釋已極明晰。

今從他方以人類之利害進一步言之。中立國禁賣軍用品與人類之關係奚若。其不禁售賣則於人類有害乎抑禁止售賣即能增進人類之幸福乎。明此二義則於本問題之疑蘊不難解釋矣。

以僕愚見。准許售賣不獨無害人類且或與人類有益。以下當詳論之。茲先有數言奉告執政者。議員之提議不可贊成。今日應仍依照往日公法而行。縱使政府欲有改變亦須待諸後日各國公議。今茲未可遽更成法也。

論者意謂美改舊法可爲國際開一先例。殊不知遽然改變與後來之關係甚大。質言之。卽後日交戰國於軍用物品必須依賴自己不能仰望外國之補助。遇有戰時缺少某物則束手無策。坐以待困。是其遺害於人類者爲何如也。夫夙昔於軍用物品少所預備。惟崇尚和平之國爲然。今立法使和平之國不能自立而受制於強國。強國以攻勢加人於時候。地理任意選擇。已占優勢。軍用物品又操無上之勝算。則於人類之幸福有何利益乎。譬之一商一盜。偕行於路。商未有防人之具。盜已懷害人之心。旁觀者不助商以保身之器。是不啻助盜害商矣。惡乎可。

攻者占優勝之地位。具無等之能力。各國望而生畏。羣懷自保之心。勢必注意軍事。竭力預備。以求軍用物品之完全。財用耗於斯。精神罄於斯。一國倡之列國效之。舉世界而祇講軍事。是豈人類之幸福乎。僕意提議禁止中立國賣軍用物品於交戰國。不獨未能阻止戰事。且益迫人羣趨於竭力預備戰事之一途。人民生計。社會教育。舉無力以經營。其爲害人類者。蓋不可以算數計矣。

聞之。此次歐戰發生後。歐洲某國檢查軍實。每兵祇有子彈袋六枚。因而宣告中立。不參加於戰事。此國至今幸未有人與之宣戰。否則一經交鋒。不崇朝而敗矣。此類國家平日於軍用物品預備極少。及至戰時。若又不許由中立國買入。則雖國富民衆。招集數百萬人與敵對壘。亦將有百敗而無一勝矣。

僕意中立國不賣軍用品於交戰國。若果訂爲條例。則凡崇尚和平。夙無預備之國。必皆專心致志。從事武備。俾免一旦遇事。軍隊有失敗之憂。人民有爲奴之痛。世界各國種種籌畫種種預備。皆以禁賣一例。

爲之原因。此禁止售賣無益人類者一。

(未完)

戰爭與經濟

本論原爲 The Saker Bulletin 雜誌九卷從文意另擬題如上

英國羅蘭俾福著 江蘇玉茗生譯

德奧之帝。違蹟武之心。作孤注之擲。遂牽歐洲多數國家。相率投入戰爭之漩渦。當是時。英吉利之責任。不僅於以海陸軍對抗其敵。且須維持世界信用交易樞紐使之安全。而不爲應時而起高下危險之狀況。所害蓋倫敦信用秩序之保存。或破壞。乃世界經濟能力。隆替之所基。自維也。納亞。母斯丹。相繼失其經濟上之權勢。操縱世界財政之大柄。英實掌之。倫敦市場。實占有世界銀行公會之要位。柏林某政論家曰。德國未來戰勝之結果。柏林代倫敦而爲世界財政之中樞。必爲其一。其言雖夸然。倫敦在經濟界位置之重要。亦可徵矣。

他之國家。嘗萌同此之熱望。美國尤然。常懷代英國而據經濟界高位之熱忱。十載前。英國政論家亦嘗謂紐約將代倫敦而爲世界財政樞紐。而其結果。於一九零七年。發見因某富人之窘困。影響及於全美之經濟。美之財政家不得已而求助於法國銀行。法銀行答詞謂「予自己予之所知。英國銀行予之所知。但汝爲誰何。」其意蓋在予美以助力。必得英國銀行之保證。即此可徵美之信用。尙不逮英矣。歐戰既興。紐約誠得有機會代倫敦而執世界經濟之牛耳矣。然其結果。美非特不能貸英以金錢。且與英國交涉。請其勿將美人欠英之款。盡數運回。則信乎財富信用。非一日所可致也。

英國產出之金額。英國之據有經濟界高位。不僅基於銀行信用。貿易制度。產金之多。亦其一要因也。

世界產金總額英之殖民地實占其半就德望斐 Transvaal 一礦而言歲產金達三千五百五十萬鎊同盟國因此泉源金錢遂月有增進而德奧兩邦則恃其現存之金額作惟一之貯蓄其銀行之報告單雖可視爲金鑛之金苗將欲維持其信用豈得不乞靈於紙幣哉產金之額關係貯蓄然則英產金額之巨亦德奧之一勁敵矣

歐洲之恐慌 戰事未興德國先已籌集金錢英之財政家初亦祇謂其出於謹慎而不料其包藏禍心迨七月申浚戰禍將現經濟界乃恐慌而現崩潰之勢柏林巴黎之銀行前競爲兌現抵押物品不能得款而倫敦之賣物廣告亦洋溢於街市倫敦銀行亦拒絕存戶之付取現金於是緩期兌付之法各處盛行而暴行強取金錢之事亦隨之加甚德意志尤然德銀行乃不得已而改付紙幣蓋世界之信用機關忽遭德奧巨彈之炸力幾致失其作用緩期兌付遂成爲保全公共信用機關之要務矣當其時英國所受之困難較他國尤甚蓋以英倫爲世界經濟樞紐故也

德意志銀行之運轉方法 當英國財政上未爲如何之防禦時柏林倫敦之德國銀行卽行其詭計售三千五百萬鎊之債券於英以圖破壞倫敦市場然其行爲殊無如何效力蓋英政府既經覺察卽發令停止證券交易定最低價值停止拍賣設立規則使德人不得自由發賣證券以救其弊於是德之於英經濟上之不能獲有勝利遂與其軍事上之於同盟國同

同盟國之財政聯合 從財政一點論戰爭所及之影響。信用秩序之受其摧殘固不待言。大廈之傾。一木難支。千鈞之重。衆擎易舉。各國國內銀行既互相聯絡。維持信用。英法俄三同盟國乃復有財政聯合之事。期於以公共之財力維持同盟之戰役。而俄國國庫證券由英倫銀行擔保發賣。斯爲聯合之第一效果。其證券在倫敦銀市備受歡迎。固由於現時高等債券之稀少。亦發行名義之正當。及俄政府之信用有以致之也。

現時經濟家有謂英法俄之財政聯合易啓紛亂者。其言曰。財政聯合不特不足維持信用。或且致生紛亂。倫敦市場不似巴黎。巴黎又不同於聖比得堡。英法俄銀行之信用與制度全然爲三種不同之狀態。國庫之租稅收入又各殊異。使三國議會可以聯合開財政會議。吾曹固亦可信。歐洲之合衆國將發現矣。斯言實未敢確信。蓋三國財政之聯合固自有其目的。從其一定條件以行。何致有紛亂之事。茲將三國財政聯合之條件列述於下。(一)關於戰事三同盟國一致進行。(二)戰事之費用由三國各自之收入或三國共同公債支出之。(三)三國大臣共同相機與中立國貿易。但不得貸出大宗共同借款。(四)維持俄國之出口貿易。恢復俄國與同盟國間貿易之安全。

現今同盟國之財政因互相提攜。勢力乃愈雄厚。吾儕尤望同盟國財政大臣常時會合協議。充裕財政之法。俾勇敢之戰士復得三國聯合之偉大財力爲之後援。庶幾吾人主張之公道可以播於全歐世界。

和平可以維持於永久也。

美人拔克氏對於比德戰事之評論（再續）

莫安仁 王子溥

吾人任法曹多年。以按照實據判人是非。曲直爲職務。德人迄今不舉一確證爲判決之資料。吾人夙重德人。至此亦徒爲失望而已。德於最近始謂有法人在比軍前。此疊次辨論均未言及。德人豈以前此宣言經世人之詰責無可辨護。乃復造斯說乎。噫。可異矣。

德教習牟其。Von Mach 著論謂「種種問題。今應暫置勿論。開戰以前。法人果有侵比中立之心否。開戰之後。比軍果有法之軍官否。今日悉可不問。以待戰事告終。再爲評論。」殊不知德有證據。應速宣布天下。安有待法庭宣告判決時。然後提出證據之事耶。法軍官若果助比。則某人某名。至今不難查出。因若有此事。此等人。今應在德也。德人須知此種軍官。非可任意僞指德而以法人姓名宣布於衆。應並將其助比事蹟。詳細敘述。法德開戰以來。法人不乏被德俘虜者。未可以法德交戰時。俘虜之法人。而謂其即在里愛巨助比者也。陳述事實。不得誣言。德人知之否與。

十一月初七日。牟其著一文。載於美國報紙。謂「法人姓名。現因軍機上之祕密。一時不能宣布。但德人所言。悉有確證。世人須信德人之言。勿有誤會。致疑德曲。德已持有實據。足令世人佩服。不過現未宣言耳。」斯言也。欺人殊甚。數年前。美國某探險家。謂已探得北極之真相。羣爲開會。詢其實在。則答以「容

爲徐徐宣布。僕已得實在諸君。但信僕之言而已。一嗣經查考。所言悉屬誑語。嗟呼。牟其所言。得毋此探險家之類乎。非吾人所敢知矣。

吾人願以牟其爲德辨護。所難措詞者。首在德相之演說。德相宣言。『必要時不守理法。比有損害德可賠贖。』此被告人之自白也。牟其果執何說。改變德相自白之言論。牟其之言曰。『法庭之間。常不認被告之自白。被告雖自認罪。堂上常不以爲據。而另延辨護人。代其陳述。今者宰相演說。可依此例行之。職事之是非曲直。應由他人另爲陳述。不必以宰相演說爲口實。』嗟呼。牟其此說。可謂失言矣。法庭之間。有不認被告之自白者。謂被告爲瘋狂也。無知覺力之人也。貧困無賴之人也。非對一般被告之自白。悉不認之。牟其欲援此例。將以瘋狂無知覺力貧困無賴待其宰相耶。吾人夙重德國。以德意志帝國之宰相。而謂其應與瘋狂無知覺力貧困無賴之人一例視之。吾人未敢附和矣。嗟乎。牟其此語。可謂失言矣。總之。此人無端而罹戰爭之苦。譬若在十字架身。雖受辱名傳萬禩矣。世界之人現於比。民罔不欽之。重之。自今以後。數忠勇愛國之偉人。當以比利時人爲第一。若此人者。所謂雖敗猶榮矣。德人無端而加暴虐於此世界之人。皆以無道。盜德。德雖勝耶。其何以酒違約之恥也。吾人爲德籌畫。設使德人當日不圖西侵。祇謀東伐。則日耳曼民族。未嘗不可以稱霸東歐。計不出此。意欲綜合東西。兼營並進。法京未破。而釐氣已。曩乎德之外。來家軍事家。其有悔心乎。補過桑榆。惟毋窮兵黷武也可。

(完)

評論

革除差役積弊問題 (續)

灌 莽

(三)就上官言之。前清定例。差役舞弊。本官員失察之咎。以故上官收受人民控告差役之稟狀。類批「案關差役舞弊。虛實均應澈究」等語。以示鄭重。而實則狃於「救大不救小。救官不救民」之積習。情節愈重。則粉飾愈工。差役舞弊之案。十未嘗辦一二。故法例愈嚴者。適所以寬之也。今民國於此項條例。尙未劃一制定。竊謂倫知事與書吏扶同舞弊。或有故縱情事。則應按律懲戒。以昭平允。此外差役個人作奸犯科。知事事先確不知情者。應免知事處分。俾遇此類案件。概得按律實擬。庶差役知所畏懼。而知事無意外之虞。一意保民。訴訟人獲利無窮矣。

總之。差役舞弊。爲敝政之一整頓之舉。刻不容緩。至於充當之人。記者竊謂。不分會否。舊爲差役。宜因地。因時。量材。選擇。嚴訂功過。實行賞罰。斥退不許復充。卯名不許頂替。則舊日惡習。自易逐漸革除。若必以舊日差役。概宜廢棄。則平均計算。一縣三百人。全國將數十萬人。使數十萬人。一旦盡爲廢民。世有斯說。記者則未敢信爲良策矣。

日本之新要求

太 冲

日本對於中國之要求。初云十一條。繼云二十一條。現聞修改新提出者。共二十四條。據各報電傳。一修

改案除第一項山東問題第四項島嶼不割讓未改外第二項滿蒙劃爲二項將東內蒙列入第六項分四條甲許其開墾包貿易設製造工廠而言乙丙有鐵道借款及稅款抵押優先權丁多開商埠第三項改爲勸告漢治萍公司令歸中日合辦第五項削去中日合辦警察其餘顧問內地建立醫院學堂傳教軍械專賣及福建問題如故一記者未見原案全文未能詳細批評就大體言之山東問題起於青島青島爲山東一部未可因一部而牽及全省且歐戰未畢青島問題尤屬無從確定此山東問題現無可言者一沿海島嶼不割讓此中國固有之主權不必載諸條約日本求中國勿割島嶼設中國請日本勿以九州四國讓人不知日人聞之感想何如此島嶼問題無可言者又一滿蒙交涉其在歷年舊案範圍內者速議了結是也然範圍外之事項卽不得任意提議橫生枝節此滿蒙問題不可多所要求者又一漢治萍交涉既云勸告則該公司設不受勸應卽作罷不得再事強迫此漢治萍事無可要求者又一至於第五項各件干涉內政侵害主權日本以此要求是則視中國若朝鮮不以平等之邦相待世界各國倫非不願僑諸文明國之列諒無表同情於日本者胡日本竟輕於要求之若是也記者夙敬日本爲文明新進國之一竊謂今茲交涉宜以文明國之公法爲訂約之基本強霸行爲侵略政策非二十世紀文明世界所能容許也歐戰告終必有會議各國交涉待至彼時乃能議定日本今日要求能保異日各國公同承認乎記者竊願夙號文明之日本審慎三思毋貽後悔也可 四月杪稿



紀錄門

中國大事紀

四年內國公債之募集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上年八月頒布條例。未及三月。募集逾額。今復募集四年內國公債。所有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制定公布。茲述大略。(一)募集公債。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之用。(二)總額二千四百萬圓。(三)利率按年六釐。每半年付利一次。以四月十月爲付利之期。(四)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開始還本。至第八年償清。(五)應付本息。由政府完全擔保。並指定江海揚由關歲入等

十宗款項。共四百九十萬圓。爲擔保金。(六)募集時。每百元實收九十元。(七)債票及息單。自償本及付息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款項之用。(八)以滙豐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發行機關。全條例共十六條。此項公債。辦法周密。擔保確實。條件既優。用途亦廣。國家藉以整理財政。而個人購買。亦有利益。想募集之易。必較上屆爲尤甚也。

日本要求之重要條件

日本要求之二十一條。各報譯載。互有異同。最近申報。從日本『國民新聞』與『日本及日本人』等報。分別譯出。較爲詳細。原文甚長。未及全錄。茲但就其所謂第五號者錄之。(一)中國中央政府。施行行政財政軍政。當雇用有勢力之日本人爲顧問。

問。(或作雇用日本人爲最高顧問。且有警察一項) (二)日本人之病院教會學校。在中國內地者。當有土地所有之權。(三)中日二國。共同負擔中國重要地點警察之責。否則以中國警察部分之過半數。用日本人。(四)中國全國使用之軍器彈藥。至少以其分量之半。由日本購入。否則當與日本在日本境內合設武器工廠。(或作中國軍器及軍用品。須由日本購入。若軍器製造所須用外國人時。須向日本招聘)。(五)武昌九江間鐵道。及自九江至南昌間之鐵道。南昌杭州間之鐵道。南昌汕頭間之鐵道。中國應以其建築權與諸日本。(六)福建省。如因建築鐵道。開掘礦山。及築港造船。需用外債之際。中國應於最初與日本商議。(七)日本在中國有布散傳道之權。

申報記者以之與日人往日對韓之條約比較論

列。尤易令人知此項要求關係之巨。并錄於下。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韓協約。尙僅以日本人一人之財務顧問。及外國人一人之外交顧問爲限。而茲則關於行政財政軍政。均須以有勢力之日本人爲顧問。朝鮮於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三日。以政府名義。與日人丸山重復訂約。約爲警務顧問。而茲則須日本人與中國合辦中國之警察。日韓議定書。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有參預朝鮮軍械及臨機必要之措置之權。且臨機得收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而茲則軍器及軍用品。須由日本購入。在日本設製造廠。以日本人爲軍器製造所之顧問。乃至限定沿海島嶼。不能割讓。借用外債。先與日本商議。且有以福建某港爲其造船所之說。比之日韓議定書所載之事項。有過之無不及也。

外國大事紀

英政府對於中日交涉之政見

英國衆議院關於中日交涉進行情狀。曾向政府提起種種質問。要求答復。四月二十一日。英內閣大臣愛德華葛壘君。乃出席衆議院。宣布答詞。其言曰。關於中日交涉。英國所持政策。仍在遵守英日同盟條約各條件。即保持兩國在中國之商業利益。尊重中華民國之完全獨立。尊重列國在中國之商業工業機會均等。是現英政府關於英國商業權利事宜。常時與英國駐在中日兩國使臣通信商榷。惟其內容。刻尙未能明白宣示。然衆議院議員。儘可靜信政府對於中國開放門戶。英國商業權利。必能努力保持云。觀此可知英國於在中國既得之商業權利。無讓與他國之意矣。倫

敦四月二十一日電

歐戰近聞

歐西戰信。法軍在末斯河與摩塞爾間。大獲勝利。戰地華愛佛一部。泥土吸水甚深。礮隊失其效用。礮彈落地。不復炸裂。德軍迎攻異常猛烈。法軍仍固守所得之地。愛巴爾巨地方。德軍進攻尤猛。末次約有一聯隊半。完全覆沒。屍骸遍野。法軍在白呂勒叢林得有進步。巴黎八日電

法軍既在末斯河與摩塞爾間獲勝。復於芒瑪里叢林東邊。獲敵軍戰壕數道。戰場終日風雪交加。亞爾培爾之德軍。攻擊哈曼爾及蒂愛泊伐爾法軍戰壕。血肉相薄。卒被擊退。亞貢地方夜戰。法軍毀德軍防禦所一。奪戰壕三百邁當。法軍復在愛萊叢林。奪獲戰壕一道。法軍飛機。又以炸彈擲擊

白魯克之火車站及鑄鐵廠。巴黎十一日電

自北海至愛恩河間有礮戰。法軍奪獲貝里哇巴

克東方之戰壕一道。亞貢地雷戰事仍在進行。法

軍飛機以炸彈擲擊維業字來斯之陸軍屯倉數

所。且擊散進行步兵一大隊。巴黎十三日電

柏林公報承認英軍昨夜在伊泊爾東南獲勝。并

云英軍既炸發地雷數枚。即深入運河以北德軍

之陣地。德軍現已在亞爾薩斯曼士拉爾西南優

勢之英軍前退走。亞母斯特丹十八日電

亞爾薩斯德軍三次進攻小里俠開爾柯夫法軍

戰壕均未得利。巴黎十六日電

英軍奪獲比境伐爾特蘭附近德軍戰壕二百邁

當。德軍雖猛烈回擊。英軍仍固守之。

法軍又在南岸駛來泊方里境。獲得顯著之進步。

在伏斯巨福區河兩岸進攻。逼令德軍棄曼斯伐
爾上之愛塞爾斯白魯克退走。

德飛行家加洛斯。星期日夜間。被迫在比利時古

爾特來北降下。現已被俘。巴黎十九日電

英軍在齊勒白克附近。大獲勝利。英軍地雷。其力

甚猛。竟有小山一部分。完全炸毀。德軍數百名。均

成灰燼。康曼爾村。以五百尺山著名。佛蘭得斯全

省。僅有此山。現已為英軍占有。倫敦二十日電

伊塞爾河曲。狄克斯末特北面。現有劇烈之戰事。

比軍於該處擊退德軍。加以重創。伊泊爾北面之

德軍。擲射毒氣炸彈多枚。迫使法軍向伊塞爾運

河一方面退走。旋由法軍奮力回擊。奪回失地。

法軍復在愛萊叢林獲地七百邁當。俘敵多名。

德軍在伊泊爾北面。卒然施放毒氣炸彈。並未有

重大效果。法軍奮力回攻時。比軍助於左。英軍助於右。大獲勝利。英法軍曾在斯台斯特拉特。及由伊泊爾至波爾加貝爾大路北面。占有土地。所獲俘虜。乃屬於三聯隊者。

德軍在末斯河高地進攻三次。均即受阻。法軍仍在亞泊勒芒森林。得有進步。巴黎二十二日電。據德國無線電報稱。聯軍二萬人。已在土爾其伊洛斯登岸。當時土軍排礮曾與軍艦發礮互擊。甚為猛烈。

據維奧電稱。聯軍軍艦。現正攻擊加里波里半島。

以上倫敦二十二日電

伊泊爾北面之戰事。仍在進行。利於聯軍。

法軍在伊塞爾運河右岸。回攻獲勝。巴黎二十五日電。

法軍在比境。與聯軍提攜回攻。甚為便利。德軍以

兩師團進攻。并仍施放閩人之煤氣。巴黎二十五日電。

法軍在伊泊爾北部。繼續前進。左翼進步尤佳。奪得炸彈礮二尊。及軍用品甚多。又在某處發見德兵屍骸六百具。足徵敵軍受創甚鉅。法軍現在末斯高原前進。并毀去敵軍排礮。巴黎廿八日電。費蘭巨將軍公報。謂伊泊爾戰事。仍在進行。英法軍提攜阻止德軍。已有效果。德軍現仍用煤氣等物拒敵。殊違普海牙公約。倫敦二十九日電。歐東戰信。俄軍在蘇伏爾基俘敵兵多名。并奪得機關槍四枝。德軍以八寸口徑大礮射擊哇沙維資礮臺。礮臺回擊。大創德軍排礮。德軍欲以礮艦進攻。復為俄軍礮火所毀。波蘭有戰壕戰事。俄國礮隊射擊敵軍排礮。頗得效果。俄軍近又捕獲德軍飛機一架。

卡巴西安山之戰事。在巴特菲爾特與斯特里間者。當十一十二兩日。發展最烈。俄軍猛戰之後。在翁達伐河兩岸。得有進步。獲烏沙克山隘一方面之村莊三處。俘敵軍二千七百人。獲機關槍二十枝。敵軍殊甚勇猛。急攻伏洛薩特南面柯齊宇夫加高地。受挫而退。死亡甚衆。

敵軍在柴來斯吉基。黑夜冒雨。勇猛進攻。俄軍以槍擊退之。以上均俄京十三日電。

自來波區村與須拉村附近戰事。極爲激烈。俄軍布置周密。握刀衝擊。奪獲敵軍地位。次日奧軍奮力回擊。俄軍仍獲勝利。俘敵兵千人。奪快礮三尊。晚間戰事。更趨猛烈。陣線各處。短兵相接。但敵兵卒被擊退。據俄軍言。奧兵多中酒者。俄京十九日電。

奧軍向須拉村進擊。俄軍以機關槍來復槍抵禦。

大得勝利。遂進佔九九二山。俄京十九日電。波蘭尼們河上游。及末拉伐鐵道之西方。因德軍奮圖前進。現正在激戰中。

敵軍在卡巴西安山烏蘇克山隘進攻。已經敗退。斯特里一方面之戰事。仍在進行。俄京二十八日電。

土國近况。土耳其來電。據云君士但丁開軍事會議。德國戈爾資員帥列席承認勸德攻塞之事無效。并謂德奧現處地位。實無暇分兵助土。安佛提督及太拉特中將。因德國漠視土國。坐視土京受逼。痛斥其非。并謂土國宜於君士但丁陷落以前。單獨與聯軍媾和。巴黎十五日電。

德國近聞。德國現聞知法軍已至埃及。驚異之狀。如聞迅雷。彼等於此軍前在何處。并不知悉。足徵聯軍守如處女。出如脫兔。能令德國人民驚訝不置也。倫敦十日電。

命令

大總統申令

民國肇基。承前清積衰之後。當暴徒斷喪之餘。萬端待理。若治勞絲。銳意經營。日不暇給。予以憂患餘生。不忍萬姓顛連。出任國家之重。所以朝作夜思。不敢自逸者。爲救國救民計耳。我官吏等。各有職守。卽同有救國救民之責任。自當以予心爲心。協力進行。國家庶有自危而安。自弱而強之望。夫以今日國勢之不振。民困之未蘇。卽上下一心。臥薪嘗膽。猶恐於時無補。不免危亡。詎意京外官吏。習於晏安。罔知懲愆。或媮惰曠官。或瞻徇諛事。或奢靡害俗。或嬉游耗時。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曾無戒慎恐懼之念。哀莫大於心死。人心若此。國何以存。徵諸前史。凡開國之初。類皆法令嚴明。官無留

事。斷無文恬武嬉。而可以坐致治安者。誠以人人奉職。國不期強而強。身受其福。澤及子孫。人人廢職。國不期亡而亡。身罹其殃。遑恤厥後。爲一時之偷安。忘萬劫之不復。志趣頹放。精氣銷亡。人非至愚。何忍出此。三載以來。迭加訓戒。而泄沓之習。仍未盡除。逸樂之風。勢且日甚。固由藐躬德薄。感化無方。亦所司陽奉陰違。視爲具文。故不能收懲一儆百之效。予視官吏如子弟。憫其昏迷。不憚言之諄諄。以期改悔。茲特明垂四誡。永作官箴。百爾在位。懷之毋忽。

一曰戒媮惰。設官分職。各有責任。辦公時間。固宜兢惕從事。卽當退食。猶應盡力研求。古人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其敬事可知。一人敬事。士事見功。人人敬事。事無不舉。國家何患不強。若旅進旅

退。毫無實心。大吏盡行。小吏書到。於公事之原委若何。辦法若何。絕不研究。號爲當差。日復一日。其人不必顯有過失。卽此媮惰曠官。而庶事之墮壞。於無形者多矣。聖人爲委吏乘田。尙有會計當牛。率蕩之責任。况有大於委吏乘田者乎。長官職在表率。屬吏職在奉行。秩有尊卑。急公則一。素餐尸位。當共恥之。

一曰戒瞻徇。我國生計艱難。人浮於事。自食其力者寡。浮游無業者多。此輩倚賴性成。營求無厭。而官吏瞻徇情面。轉相屬託。相習成風。毫不爲怪。不知此類游民。專以餬口謀利爲宗旨。絕無愛國思想。亦無任事能力。稍加引用。鮮不僨事。且公家用人有定。庸劣者以徇情而進。則幹練者將失援而退。極其流失。必至無一人辦事而後已。前經嚴令

戒敕。嗣後各長官。應切禁所屬。互相請託。如有犯者。立予彈劾。若長官有請託情事。并准屬吏據實舉發。以絕瞻徇。

一曰戒奢靡。國用浩繁。財政支絀。所有文武官俸。非出之於水深火熱之民生。卽挹之於剜肉補創之國債。雖重祿勸士。國有常經。而古人於一絲一粟。尙思來處不易。今爲何時。祿從何出。心目間時懸一民力拮据之狀。國債窘迫之情。稍有天良。顧忍以奇痛之金錢。供無名之揮霍乎。近有藉口進化。務爲虛靡。一餐之費。至數十金。一日之劇。至數千金。祿不足給。勢須改操。假公濟私。何所不至。蓋奢侈雖爲私德之失。其流毒足以蕩公德而無遺。旣失之奢。必敗於貪。此是相因之勢。前清之亡。由於在位者用財無節。寵賂滋章。鬻爵於朝。伏戎於

莽。百事敗壞。顛覆隨之。殷鑒不遠。匪細故也。

一曰戒嬉遊。前清末造。不肖士夫。遊戲徵逐。風氣所趨。至於亡國。一博萬金。爲世詬病。改革以來。此風未絕。賭博之禁。迭申嚴令。而京外官吏。竟有明知故犯者。昔人所謂牧豬奴戲。今則高位素族。夷然爲之。且賭者食之漸。盜之媒。衣冠之人。行同敗類。是何小肝。言之可恥。須知平民賭博。猶犯刑章。官吏爲之。何以服衆。亦有本非所好。受人牽率。不知有志之士。貴能轉移風氣。詎可爲風氣所轉移。或藉詞於餘力消遣。無害公事。不知人生精力有限。於無益之事。多一分消耗。必於應用之處。少一分運行。國家陸危至此。而官吏舍業以嬉。不知危亡爲何事。玩時愒日。尙何盡職之可言。官吏賭博。爲近日惡風。其尤著者。予所稔知。冀其自新。稍留

餘地。長此不改。惟有執法以繩其後。言盡於斯。各宜猛省。

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儻有不知警悟。仍蹈前轍者。一經查收。或被人舉發。定當治以上玷官箴下害風俗之罪。予固不願察察爲明。然國家非一人之私。治國家者亦非一手足之烈。官吏之敬事與否。實國家隆替所關。予亦何能曲徇。京外文武長官。有表率之責者。務各切實申儆所屬。如尙沿前弊。除將該官吏等依法懲戒外。仍惟該管長官是問。著將此次申令。各錄一道。懸挂京外各官署。並著內務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有職人員。互相規戒。暨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發一紙。俾各官吏觸目警心。懸爲厲禁。醫不攻疾。無以處方。國不去蠹。無以施政。天監有赫。君子懷刑。

毋負予耳提面命之意。此令。四年三月三十日
近世風氣日開。國民孜孜求學。每歲留學畢業回
國者。聯翩不絕。求智識於世界。以光大祖國之文
明。實堪嘉悅。願從前獎勵畢業諸生。往往用非所
學。或虛崇以清班之號。或驟任以民牧之官。以致
專門名家。達其素志。未資歷練。故業轉荒。甚非成
就人才之道。此次甄拔考驗留學生。及第者一百
五十一人。所習有政法文理醫藥農工商鑛等科。
凡諸科學。幾無不備。除按照官秩令。特別授官。暨
擇尤頒給褒狀外。要在分門任用。俾盡其才。實地
練習。各當其職。務規遠大。更致精能。著各該部量
其所學各科。分配於京外各項公署學校鐵路銀
行鑛局醫院電政市政農工商各場廠。並將各生
名冊。由政事堂飭銓敘局備案。以爲將來核定授

職標準。總期人人有任事之心。事事有得人之效。
各該生等。志在行其所學。而不致耗精神於奔走
期會之途。庶幾精益求精。與各國科學大家。齊驅
並駕。有厚望焉。此令。四年四月五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梁啓超呈據廣東在籍紳士鄧
華熙等函請將單開公產撥給康氏作爲發
還家產由

應准撥給公產。用資抵補。即由內務財政兩部。轉
行廣東巡按使。查核辦理。此批。四月二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宋育仁現已回籍
妥爲安置擬請銷去察看處分由

宋育仁准予銷去察看處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
此批。四月八日

文牘

清太保世續等上 大總統函

敬啓者。竊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敬讀

大總統告令。據督修崇陵工程事宜凌福彭阿穆爾靈圭呈報。崇陵工程。接修告竣。中外參觀。同聲贊頌。請特頒明令。布告全國。以昭崇報而徵大信等語。崇陵未完工程。係按照優待條件第五款。加制安修。其實用經費。並照條件由國庫撥用。計接修金券寶城寶鼎明樓龍鬚溝石台五供琉璃花門及妃園寢磚券隧道寶鼎券牆等工。經前國務總理趙秉鈞於三年一月以前。趕修完竣。其隆恩殿東西配殿隆恩門焚帛爐銅鼎鶴鹿銅缸朝房三路三孔橋丹陛海墁碑樓牌樓門望柱五孔大橋神廚庫井亭平橋暨妃園寢饗殿宮門橋坐下

馬石牌風水圍牆等工。於上年九月工竣。由該督修一一點交清室內務府。敬謹典收。曰若稽古。實肇傳賢。是以有夏受終。虞賓在位。以至周封三恪。莫不禮絕等倫。而假用之物。不過旌旗先代之陵。但置園戶。今則規撫依然。帝制感戴。極於輿情。寢殿巍峨。山陵蔥鬱。蓋惟大清德宗景皇帝創行新政。肇啓宏謀。孝定景皇后俯順民心。不私神器。橋山弓劍。紆悲痛於烏號。原廟衣冠。式苾芬於鮪薦。從此蒸嘗百世。長留遺愛於蒼梧。尸祝萬年。永寶載書於金縢。凡茲盟約。履行弗渝。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令等因。當由世續等面行陳奏。欽奉諭旨。卽由世續等代爲申謝。欽此。世續等伏念崇陵工程事宜。自淪軒鼎。卽卜義壇。式循三雉之成。模期奠六龍之神。御經營未半。適逢孝定景皇

后俯從民欲特播天施高至德而無名溥大同而有象蒼梧雲黯既虞復土之愆期白奈花開旋痛坤靈之掩耀我皇上冲齡典學大孝尊親每塵有司告備之時冀徵沒世不忘之實乃承大總統眷懷帝德於如雲許效子來於不日撥度支正額爰同有本之泉源飭將作專司復告在公於夙夜用是顧更輸力斥上程能消日月之有時叶陰陽而和會奉夏后雙龍之馭永安皇陵規昭陵六駿之圖上欽神武松貞柏悅幸增氣象於珠邱椒蕊蘭芳自陋規模於油殿遂使四方觀禮九服懷仁勸橋山攀駕之無由信盟府載書之有效世續等預觀鉅典莫罄哀悰惟占靈感於蒼生用肅明禋於櫻蔦古人有行之者請徵犧祀於堯碑後世無以加焉敢比象耕於舜寢所有遵旨申謝緣

由理合專啓陳達伏乞 大總統鈞鑒

四十六

幣制局總裁梁啓超呈請准予辭職文

啓超奉職本局行將經年虛靡重祿未舉一績前曾再四乞退而溫語慰留勉以濟艱期以後效啓超上承吐握下士之殊知下循盡粹事國之大義豈敢自求暇逸更有瀆陳惟是自歐戰發生以來百事竭蹶財政挹注先其所急幣制規畫斷難驟言治本治標兩窮於術猥以非材濫竽其間神明內咎清議外慚蓋聞士夫之報國原不限於一途而國家之育材莫若各因其器啓超本以書生日親柔翰既無遠略尤非吏材去歲當國基未奠之時政府虛懸浮言胥動我 大總統恢宏金台市駿之盛意采虛譽以禮羅啓超亦懷抱孟津捧土之微忱策鷲蹇而思駕然而綆短汲深情見辭

繼。幾。致。隕。越。爲。天。下。羞。幸。我。大。總。統。曲。予。矜。
全。許。避。賢。路。猶。復。謬。錄。寸。長。責。以。今。職。而。事。勢。變。
遷。遂。致。束。手。夫。簿。書。期。會。既。爲。迂。性。所。不。堪。而。坐。
嘯。素。餐。又。豈。明。時。所。宜。有。啓。超。自。惟。夙。耽。丹。鉛。粗。
解。文。史。若。委。身。於。庠。序。之。講。誦。遂。志。於。典。冊。之。述。
作。猶。或。可。以。勉。效。庸。愚。稍。裨。世。用。况。國。家。正。當。學。
絕。道。喪。之。會。社。會。亦。宜。有。采。輯。徇。鐸。之。人。故。思。竭。
不。才。之。才。作。無。用。之。用。曾。以。斯。意。面。廣。聰。聽。過。蒙。
鴻。慈。寬。其。禮。數。諭。以。從。公。之。餘。且。可。旁。事。述。著。比。
亦。仰。承。訓。誨。稍。致。研。究。然。作。輟。相。錯。既。非。學。業。之。
所。宜。若。休。沐。無。期。又。置。官。方。於。何。地。爲。此。披。瀝。下。
忱。乞。解。令。職。若。夫。芹。曝。之。獻。雖。江。湖。豈。易。其。誠。偷。
值。芻。蕘。之。詢。卽。夙。夜。不。忘。自。效。伏。乞。大。總。統。
俯。鑒。私。情。俾。遂。初。服。則。鏡。湖。乞。取。未。敢。耽。皮。酒。之。

古。歡。書。局。自。隨。或。可。續。藝。林。之。嘉。話。所。有。籲。請。辭。
職。情。由。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祇。
遵。

財政總長周學熙敬告同僚書

學。熙。敬。告。同。僚。在。昔。六。計。弊。吏。三。風。傲。官。勗。我。漢。
明。亦。云。至。矣。况。今。者。時。勢。之。亟。爲。亘。古。所。無。本。部。
責。任。之。殷。視。他。司。尤。重。卽。使。盡。瘁。國。事。畢。智。以。謀。
猶。虞。弗。及。豈。有。餘。暇。以。事。燕。遊。乃。聞。京。師。近。來。習。
尙。飲。博。成。風。雖。有。明。令。禁。革。仍。復。陽。奉。陰。違。甚。至。
一。局。之。負。累。鉅。萬。金。一。席。之。資。半。中。人。產。循。是。不。
止。轉。相。效。尤。慢。令。曠。官。玩。時。愒。日。作。達。者。以。爲。達。
場。之。戲。不。肖。者。藉。爲。聲。氣。之。通。長。侈。靡。之。風。啓。貪。
婪。之。習。至。或。事。干。警。律。名。挂。彈。章。方。始。悔。之。亦。已。
晚。矣。學。熙。賦。性。愚。拙。惟。知。以。勤。慎。自。將。本。部。諸。君。

子。亦。皆。潔。身。自。好。之。流。未。必。繼。情。及。此。但。恐。習。俗。移。人。賢。者。不。免。用。特。掬。誠。相。告。務。望。諸。君。子。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長。官。有。表。率。糾。察。之。責。個。人。以。道。德。名。譽。爲。心。留。有。用。之。精。神。移。而。以。之。治。事。節。無。端。之。耗。費。儉。始。可。以。養。廉。卽。使。如。東。坡。所。言。宣。力。之。餘。亦。欲。取。樂。學。記。所。詔。藏。修。之。後。應。有。息。游。亦。可。循。漢。公。休。沐。之。儀。作。溫。公。眞。率。之。會。何。必。侈。爲。豪。舉。徒。損。令。名。願。同。懸。清。節。之。魚。莫。茲。危。局。幸。勿。爲。害。羣。之。馬。自。取。祛。除。此。則。學。熙。所。深。望。於。諸。君。者。也。特。此。通。告。

黎副總統生日謝客啓

昨。者。猥。以。生。日。仰。枉。高。軒。旣。愆。擁。簪。之。迎。復。缺。揚。鱗。之。報。伏。念。元。洪。蒲。柳。將。零。糠。粃。易。別。比。衛。公。之。出。鎮。乏。其。壯。猷。方。茂。叔。之。入。京。蔑。其。清。望。况。瘡。痍。

之。未。復。喪。亂。弘。多。思。髀。肉。之。漸。生。憂。心。如。擣。正。宜。細。參。大。過。靜。悟。前。非。何。敢。以。曹。公。始。滿。之。年。賂。顏。氏。供。頓。之。誚。迺。蒙。不。吝。足。音。寵。茲。眉。壽。遂。使。瀛。台。山。色。頓。見。金。精。蓬。島。波。光。都。成。銀。闕。佩。萸。戴。惠。餐。菊。銜。慚。國。家。多。故。敢。抱。車。輪。日。下。之。心。歲。月。不。居。益。懷。鳳。德。將。衰。之。懼。

朱啓鈴嫁女謝客啓

蘭。徑。香。風。送。東。方。之。千。騎。華。堂。銀。燭。待。中。坐。之。羣。公。式。享。嘉。賓。告。成。吉。禮。愧。無。鞶。紳。之。訓。辱。承。皮。幣。之。儀。吉。暉。被。於。青。廬。光。彩。增。於。蓬。華。高。軒。欲。賦。慚。無。七。步。之。才。寸。簡。據。詞。感。逾。百。朋。之。錫。專。肅。鳴。謝。卽。頌。台。綏。諸。惟。愛。照。不。宣。



哲學類

德國哲學家聶奇學說之概要 (四續)

英國莫安仁 上虞許東雷

第二章 聶奇理想之大概

比較二者之論點。(一)無政府黨惡國家有力。而氏則惡其無力。(二)無政府黨以國家有暴君之專制。而氏則以其不容偉大人物之專制。(三)無政府黨謂國家助少數資本家。不助多數之工人。失之偏倚。而氏則以其助多數之庸衆。不助少數之偉大人物。失之柔弱。(四)無政府黨謂人性本善。因國家感動。乃有不善。而氏則謂人性本惡。因國家感動。乃有失其自然者。統此諸點。可知氏與無政府黨。其以廢國家爲事。雖同。而所以廢之之原因。則大相逕庭。氏之非無政府黨。尙何疑耶。

氏於社會主義。亦不贊成。蓋氏乃主張專制者也。氏嘗言。予非必欲真廢國家。予惡國家。乃因國家無自強之權力。假令有一國家。由偉大人物。獨力經營。立自強進步之偉業。則予亦不反對之。今之迷信國家

者。見國家能爲地方靖亂除暴。或疑國家非無權力。不知此等權力。非予之所謂權力也。今日國家之權力。乃庸衆之權力。非所謂偉大人物之權力也。蓋偉大人物之權力。獨力主張。非庸衆所能企及。偉大人物。不須在上者之引進。而能自致優美之地位。其才力智識。勇敢有爲。皆足副其資格。偉大人物之專制。非必果出於一人也。但使才氣相等。悉可結合。而同任之。惟慮具此資格者。不數數覩。是以偉大人物。有一卽足自強。未易泛泛求也。偉大人物。不受他人之約束。憑其自由盡心任事。生平不以空言惑人。言必行。行必果。實行改良主義。發達優美事業。綜其行動。蓋無一與庸衆之國家相同也。

氏言偉大人物之權力。尤有一怪誕之說。蓋謂偉大人物所作所爲。必不以犯罪爲懼。是也。氏推崇偉大人物。意以旣爲偉大人物。則何事爲罪。何事非罪。應由偉大人物制定。身加萬類之上。烏得更以常律繩之。偉大人物享受特別優異之利益。一切凡民。概應聽其驅使。譬之製造。庸衆凡民者。偉大人物之試驗品也。或用其力。或取其財。或使爲兵。或使爲工。悉由偉大人物調遣。不許庸衆違抗。農人耕耘。翻覆田土。不使之安。偉大人物之於庸衆。亦猶是也。驅使其力。不必憐其痛苦。蓋非如是。不能成偉大之志。卽不能令後世之人享受優美之幸福也。氏之解釋權力者。有如此。

依氏之說。所謂偉大人物者。鐵石心腸。以人類爲自己使用之物品。高貴其身。立於衆人之上。使人畏其威嚴。尊之重之。不敢反對。因其一身之樂利。雖害及多數之人。終無憐惜改悔之心。其己身亦嘗疊經危

難。顧。危。難。益。多。而。其。暴。戾。恣。睢。之。氣。乃。益。張。大。觀。其。地。位。之。尊。儀。容。之。盛。蓋。不。知。害。若。干。人。乃。始。得。之。自。有。偉。大。人。物。而。人。類。全。體。悉。應。爲。其。奴。隸。供。其。驅。使。所。謂。自。由。者。本。非。奴。隸。所。應。享。有。者。也。氏。謂。偉。大。人。物。之。專。制。與。今。之。專。制。不。同。今。之。專。制。尙。以。道。理。爲。主。國。家。尊。重。之。人。尙。知。束。身。守。分。偉。大。人。物。之。專。制。則。不。然。今。爲。國。家。尊。重。之。人。皆。偉。大。人。物。視。爲。庸。衆。者。也。偉。大。人。物。無。德。無。禮。惟。力。是。行。蓋。所。與。人。交。涉。者。一。以。權。力。爲。主。也。

自有氏說而往日國家哲學幾無研究之餘地。蓋國家哲學者亦非尊重偉大人物也。拿破侖謂其身卽國家。則權力之大非今日國家所能許容。已有明證。國家非無權力。不過性質不同。依氏之說。拿破侖之權力。偉大人物之權力也。今日國家之權力。庸衆之權力也。二者之分別如此。

氏反對國家。又有就行政上論之者。意謂國家者欺詐也。在位盡是詐僞之徒。庶政皆爲欺人之舉。方其初行。猶謂以欺詐待人而自己尙無不是。及經久遠。氣質同化。惟詐術是務。幾不知世界有真實之是非。勸人禮讓而已。則爭奪勉人廉潔而已。則苟且宣布法令。制定典禮。一以詐術爲主。明明視民命若土芥也。而虛言眷念民生。以市恩德。明明視正人若仇敵也。而僞爲尊崇道學。以示羈縻。平日一言一行。對內對外。罔不欺詐爲本。務其奉爲行政大綱者。則愚弄也。賄賂也。賣友也。騙財也。以及種種手段。無一合於優美自強之大經。國家之行政如此。設使明目張膽以行不義。則猶不失爲剛強也。而又文飾假借。掩其

行迹是亦不可以已乎。以賄賂言之。國家庶務。幾無一事無一時不以賄賂行之者。而法律之中禁止賄賂。一方罰人賄賂。掩人耳目。一方又親行賄賂。以便其私圖。則欺詐之罪。尙足數乎。氏以欺詐罪國家如此。故氏謂國家行政。一以欺詐爲事。如是而求自強進步。猶南轅而北轍也。質言之。國家者。進步之敵也。彼尊崇國家者。皆以人類進步之大敵視之。可耳。

綜上各節。氏之反對國家之意。可概見矣。氏謂人類由國家統治。勢必日益退步。今日歐洲。無不尊重國家者。日後之結果。極堪憂懼。今之生物學家。亦言現在人類。不如往日。可知達爾文進化之說。驗諸歐洲。適成一反比例。是豈進化之說不足信乎。蓋有國家阻其進化。乃使人類日趨下流耳。國家所保護者。悉爲柔弱之人。有剛強者。則壓抑之。一國之中。自上及下。無不本其柔弱之性。以行柔弱之事。其所視爲祕訣者。不過小心靈巧。愚弄詐騙。諸手段。使人入其彀中。若墮重霧。失優美進步之知覺。故以手段言之。偉大人物。不如國家。遠甚。而以自強進步言之。則斷非國家所能夢見耳。氏謂今之國家行政。祇求庸衆之歡心。其於盡心進步之偉大人物。阻礙實大。今日必有偉大人物。如法之拿破侖。及路易等者。統治人類。庶於人類有進步之希望云。

(未完)

政治類

上海工程學會長演說詞

克禮阿

諸君足下。我於發據鄙意。陳辭於諸君之先。有當爲諸君言者一事。蓋本會實由萃集各國工師而成。今不幸各國失和。本會同人。有回國從戎。犧牲一己以盡力國事者。故今日之會。會中同人以少。大凡爲工師者。無論於平日。於戰時。皆在先驅之列。今歐洲之戰。兵器之精。殊絕等倫。爲工師者。於役兵間。危險實甚。然我人皆知從軍諸同人。決無畏蕙退縮之理。吾竊願藉此良會。代表自治局（工部局）及本會同人。祝從軍諸君事事遂吉。安然得歸是問也。

吾默念今日以會長資格陳辭諸君之前。以爲去年一年間。關於開發中國之一切工程事業。宜略爲諸君陳之。殊非無益之事。其徒有計畫而未見實行者固多。今皆不論。惟取其已有成約。確有把握。往後數年有成功之希望者。言之。歐洲戰爭時期之短長。及其與世界財政之影響。他日必有反動。無可諱言。則今所擬議之計畫。必有延滯而不能立行者。然戰局告終之後。此種計畫。必且盡力推行。此又確有可信者。諸君須知開發中國利源之事業。雖在患難之中。亦着着在進行中。雖有外交財政之困難。及人民保守舊習之大阻力。亦不足以格此進行也。

去年一十二月間。開發利源之事。發起最先而又最著者。莫如北京政府之立全國水利總局。此局未立

之先。國內水利工程。皆限於一地。零星爲之。不成段落。年復一年。工程益難維持。終歸於失敗無成。此觀於年來水災之多而可知者。今按水利總局所舉措。意在舉全國水利工程。悉由中央主持。而令各地方按照適可之方法行之。不拘拘於一地方近利。總以能得永遠之保障爲的。其有非一地方所能獨辦者。則由中央量予補助。其規模較前爲大。今其所定計畫中之最足注意者。則淮河水利是也。其中當事者。及曾邀致討論事宜者。本會同人。皆所相識。故知淮河工程。果能以省費有用之法辦理。而能有實效。則非此曹莫屬。據其計畫。以講洩水之術。則有一萬七千英里可耕之沃土。可不受水災。而數百萬人之生命財產。亦得賴以保全。無衣無食轉徙飄流之苦。皆可無虞。得以各安其居而樂其業。今之五歲兩熟者。可一變而爲一年二熟。此外尙有數千里之原隰。今所視爲無所用之者。亦可盡變爲耕地。以養衆多之人民。現在歲賑之款可罷。民皆能生財自贍。且可以其所餘。養他所之無所得食者。故淮河水利計畫。苟屬可行。則必實行無疑。蓋從慈善性質及工程性質觀之。其事實極偉大。足以動美國紅十字會之心。而傾囊以相助也。中國運河水利諸事宜。向動他國人之驚歎贊美。此不獨本會同人爲然。卽各國游歷到此之人。亦復如是。惟歎美之情。皆所以致敬於中國先民。若在今日。則中國之人。有世襲之良水利。而願任其廢壞。誠有令人意想不到者。李提摩太博士。今日亦有議論。備述中國水利。當有足飫吾人聽聞者。一切工程中。惟水利工程。一經廢棄不顧。爲害最烈。譬如卽以中國爲言。土陷水中。

面積不知幾何其廣。時或壅起。又不按常軌。有害無益。治水一業。在中國固非不以正業相視。惟近世始任其廢而不舉耳。四千年前。則有以治水功高。爲人民所歸往。而受任爲天子者。今日治水之工師。固不必以功業之高。致人民以帝位相屬。然其造福蒼生。則誠無疑焉耳。據史冊所傳。治水之大禹。力謝帝位。不獲。亦可見謙讓二字。久爲治水工師之美德矣。

又有一事。關係極大者。則政府有廣開利源之決心也。此觀於政府與美孚石油公司所訂探險中國北部油礦之約而可見者。此約於本年二月簽定。語其形式。則爲專利。似政府之主見。未爲得中。然此非今所宜論。據所聞言之。所當探險之石油田。皆有極大價值。一經開掘。必於國中有極大利益。今試舉數事以明之。一千九百十二年外國輸入之石油。或產美國。或蘇門答臘。布哇。或產俄羅斯。緬甸。日本。以上皆

多寡而次第之者

共凡一萬九千八百萬加侖以上。所值海關銀凡二千五百萬兩。夫石油乃國中必需之品。而

顧藏寶於地。末由取用。此不可謂非國人不知開發利源之過也。卽此石油一項。所獲之利。已足使國中財政狀況。大加變動。今欲使中國財政立於穩固地位。則出口貿易必須極盛。卽此一端。已足令中政府瞭然於道之所宜出。去其梗阻。以謀出口貿易之發達。庶幾能成世界最大富國之一。

更就政府昨年所頒礦律觀之。亦可見中國有開發利源之心。政府前此亦嘗屢訂礦律。然皆於事實扞格而不相得。卽今猶不甚令人心愜。以其多數逞臆。且不完備也。此可見訂定此律之儔。於礦務專門之

事。非所熟知。故至於是。今據最近統計報告。一九一二年輸入中國之主要金類。列爲一表如左。

鐵	二百十七萬別克爾	值海關銀七百〇七萬兩
銅	十二萬二千別克爾	值海關銀三百五十二萬九千兩
錫	二十三萬五千別克爾	值海關銀二百九十五萬兩
鋼	十一萬七千別克爾	值海關銀一百〇四萬三千兩
鉛	十萬五千別克爾	值海關銀六十五萬兩

中國礦產多寡。人知者鮮。然確有可信者。則上列諸金。中國皆產之。且所產甚富也。本會同人中有熟悉礦務者在。少間當聆其高論也。如上表所列。值銀總數在一千五百萬兩以上。卽此可見中國礦業。當益加開發。使更生數千萬兩之厚利也。

尙有一種工業。若用新法新機器辦理。可立使中國富庶。而其價值又爲人所共知者。則石炭是已。現在已開之礦。每歲所出石炭。在一千二百萬噸以上。值洋約一萬萬元。其大半皆消於本國。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輸出之石炭。僅六十八萬噸。值海關銀三百三十五萬兩。而是年所輸入。則有一百五十萬噸。值銀八百萬兩。使交通轉運之法。益見便利。則中國石炭一項之利源。可以取之無窮。用之不竭。據現在而論。礦業一途。因各省稅額過重。大受阻力。開採之處。又有用舊法者。轉輸又無其術。引用外國資本。又多方限

制致開採之初。無巨資以舉其業。凡此種種。皆足以阻中國石炭業之發達也。

今第一宜講求轉輸之法。產石炭各地。現設鐵道者已不少。不久當見其大事擴張也。鐵路一物。乃開發中國富源之利器。去年一年間訂約建築之鐵路。較之向來爲多云。

建築鐵路。雖因歐洲戰爭之故。暫時有中止之勢。然中國人開發利源之心。則未嘗因而改變。且以鑒於近來革命戰爭輸送軍隊之迅速便利。國中又有已成之鐵路。其功用之巨。爲人所共見。故中國之人對於建築鐵路一事。實人有同心也。去歲建議修築之路。今不詳述。姑就其影響及於上海而又經已訂約者略言之。其最先訂約者。爲浦信鐵路。此路與滬寧滬杭甬粵漢三路同爲中英公司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承攬。經政府允讓者。其時先訂草約。謂一切條款。當俟滬寧路約訂定後更議。以歸一例。已而阻滯多端。先有拳亂。次有南斐洲之戰。旋復有日俄之役。直至一千九百〇三年七月。滬寧路約始克訂定。未幾又決議先築津浦一路。然後更議浦信。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始復開議。次年十一月十四日。遂訂約簽字。今測量已將告畢。甫欲開工興築。而第四次之戰禍又作。不得不暫時中止。此路以津浦鐵路之烏衣站爲起點。與京漢鐵路之信陽州連絡一起。長約二百六十英里。所過各處。皆屬沃腴可耕之地。現在舍小車外。別無他種交通之法。夫以中國之道路。行中國之小車。無論若何。總是紆緩不堪。於貨物旅客。皆屬不宜。至道中止宿。則困苦尤不堪言狀。其地民業。今祇糧食爲大宗。然鐵路一通。則鄰近產煤之地。皆

可開掘。既可供鐵路行車之需。而火車轉運。亦可得運費以養鐵路也。此路一經建築。於上海必有極大關係。蓋以所經各地。皆外人向所嘗問津者。且彼時過揚子江者。皆必以直達南京爲便。大宗商業經營。必萃於是。而內地貨物。且將源源以入上海也。

然關係最大之鐵路。尙有南京南昌湖南三地一線直貫之鐵路。此路亦與滬寧一路相連。經南昌以與粵漢幹路銜接。其銜接處。或在萍鄉。或逕接長沙。未可知也。此路貫安徽江西二省。農業礦產。皆極豐富。礦產之中。石炭尤饒。此路訂約。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刻已從事測量。幹路之長。約六百五十英里。自機械工程上觀之。此路至足動人興味。其造路工師。本會同人中。有與其列者。吾人會當聞其解決工程難題之名論也。

此外尙有支路一條。與以上諸幹路並提。殊無甚大關係。卽連接滬寧與杭甬之短路是。今已從事測量。現在滬杭甬一路。頗多困難。尤以上海一段爲甚。若將連接二幹路之枝路築成。則所有困難可祛。蓋上海一段之滬杭甬。所處地位。於商業上觀之。殊爲不宜也。此路轉輸貨物之困難。與內地轉輸貨物以至沿海各處無異。今試略言之。以明其例。自揚子江踰鄱陽湖及其他水路。其間有經商必經之道一。水路轉運。至玉山而止。一至玉山。則山勢崢嶸。爲浙江江西二省分界處。以有此山。須運貨別行三十英里之劣路而至常山。然後由常山出錢塘江而至杭州。因欲去此阻闕。自錢塘江上之閘口。築鐵路一。至運河

上之孔聖橋(?)而止。以圖水路轉輸之利便。今此路運輸土貨。營業頗盛。土產貨物。由此分運蘇州無錫上海等處。杭州近海一帶海限。大爲內地交通之阻力。惟足以抑錢塘江之鹽水。使不他流而已。前此鐵道未築。轉輸貨物。惟小舟是賴。穿城中小河以出運河。小河之中。復有他處轉輸以來之貨物。委積小舟之中。故運輸往返。困難不可勝言。七英里之水路。需一月乃畢。自吾人觀之。且訝一月爲過速。蓋舟子大都僅顧己事。不復計及旁舟他人也。

今之滬杭甬鐵路。卽與上述之短路相接。惟以上海一站。地位不宜。貨物之經鐵路而達上海者甚少。今所修銜接滬杭滬寧之路。足以彌斯缺憾。以貨物可益近上海市場耳。別有一路。性質與閘口孔聖橋間之短路相似者。則玉山常山間待建之短鐵路是也。今二地之間。貨物皆以驢運。鐵路成後。自見便利。然由小舟運貨以至鐵路。由鐵路卸貨而運以小舟。紆緩勞費。不待言。其損及貨物。又必然之事也。若盡修鐵路以代舟運。則操駕舟之業者。又將何以處之。吾以爲此曹固勿庸棄其故業。其力足以養路工。并以自養。其處境且必較向者爲優。一歲之間。往返次數。必較前倍蓰有加。而道中亦復無甚困苦。不若向日之勞悴也。水道與鐵路並用。則交通斯云便利。昔上海初興電車。一時輿論。咸謂將奪人力車夫之業。孰料電車一通。乘客常滿。而人力車之多。乃甚於前。交通旣便。則向之喪失於延緩阻滯中者。今皆有以轉而致之遠方。新工業必興起。而人人皆豐足。可以自贍矣。

試更觀上海所以應斯變動者何如。交通之法既廣且善。則局勢必變。而上海曾有所以遇此新局面者否。所以舉上海爲言者。以與吾人有直接關係。實則其他口岸。固莫不如是。吾於以下所言。所以明中國之開發。吾人當大開眼界以觀之。而豫爲之地。上海商務之大。足爲中國商業之中心點。凡所以便利交通。使完美無缺之方法。皆宜一一實行。凡熟於上海近三十年情形者。莫不知今日當益爲擴張之豫備。其不知斯義者。則誠宜告之以所以。而待其自悟。夫以一大城市。三十年之時間。於歷史中特一轉瞬耳。此後三十年。其發達之程。規模將視今而益大。此無可疑也。

今日集中於上海之鐵路。他日大足以增益商業之發達。此外則本地工業。興於鄰近處所者。亦必大見興盛也。今特錄取日報中所言。足以警策吾人者。如下。

本年三閱月間。房屋之新建者。凡二千三百九十四所。此數實超越前此同時期內所建之房屋遠甚。一千九百〇六年春三月間。所建新屋。得一千三百五十所耳。據人言。今歲上海所建新屋。可得九千六百所。若以三閱月間所建爲比例。則必超出此豫算矣。新建之屋。爲工業所用者甚衆。此又可見上海租界之進化。將漸成巨大之工業中心點也。租界之西。自法租界以至蘇州河。新廠日闢。日本棉廠。建於澳門路者。地基極廣。約可容工人三千衆。其地又新建一麵粉廠。而白禮氏洋燭公司之廠屋。近亦日見擴充。近茂海路一帶。亦有大麵粉廠一所。方在建築中。廠屋既若是其多。則鄰近之地。中國式之房屋。亦必日

見其多。楊樹浦亦然。監獄路附近。有德國某公司新建貨棧數處。化學實驗室一所。工尙未畢。華新棉花公司。刻方建一大廠。其貨物寄頓之所皆備。又有自水港遷來之棉花公司一家。新於威德摩路建廠三所。此外如怡和老公茂恆豐諸家。亦皆大事擴充。卽此以觀。可見上海一埠。日見發達。方興未艾。今工部局方擬別訂建屋新章。以防患於未然。蓋新建之屋。於形式性質二事。頗多缺點。未臻盡善耳。往往市面房屋。外象半仿西式。叩其內容。則形制惡劣之屋。皆在其後。任人借居。於衛生之道。曾未一講。更無豫防疫疾火災之設備也。近見某學會 Reinforced Concrete Socy 頒一小冊。備載建屋新法。凡數年來實驗所得。具述其中。苟能按法建造。則區區小冊。必於上海有大助也。車馬往來。上海較他所。尤多難題。卽今而論。街衢已有不通行人之患。且危險頗甚。若常此不變。而居民益見衆多。以有限之地。居無窮之人。恐不久而紛亂且大起。靡費必日甚也。日靡費必日甚者。以阻滯孔多。危及行人車馬。道路易壞。警察必多。若隨時修理。則且益多梗阻也。若地下開闢隧道。則地低多水。勢不可行。設道路於空中。則費繁不能舉。且舍通衢大道外。勢有所不能。解決之法。惟有廣闢道路。限制居屋之興築而已。其商務較盛處。尤宜厲行此法。凡在公衆。宜莫不共奮熱心。贊助自治局。成此美舉也。以上所言。特指事關上海一埠者而言。然上海船塢碼頭。爲數非鮮。儼然爲船舶巨埠。自吳淞以至上海。連綿不絕。又有鐵路。與中國最富之區銜接。所產五穀礦物絲茶棉花等品。既衆且多。皆足助成出口業之發達。夫出口業固必需發達。若進口業

則由各國自籌而自爲之可矣。更進一步言之。上海之將來。惟視黃浦之開濬何如。今開濬黃浦。事已實行。其關於將來遠大之計畫。亦已逐漸施行。他日之黃浦。必足供上海一埠之利用。殆無可疑。

諸君須知我人既爲工師。則開發利源之事。施行之責。皆我人負之。以中國之大。今既有無數開發利源之計劃。勃然興起。則吾人自當擇其可助中國之進步者而從事。不避衆謗。力事創作。不特裨益中國。抑且利被世界。蓋當今之世。世界各國。交通便捷。瞬息可通。一國既有進步。影響必及餘國。今日之中國。有不可缺少之人材。則專門人物。可就與咨商專門實業者是已。此豈非同人之責。而伊誰之責乎。吾會同人。乃萃集各國人物而成。發表意見。自必有力。今會中同人。日益衆多。且皆屬負有責任之工師。卽此可見同人所成就之事業之價值。及本會之地望。至本會宗旨。亦復與世界各國工程學會無殊。一以求機械學術之進步。一以各科機械學之原理。施諸實用也。

英國治印問題 (四續)

莫安仁述 徐維岱譯

第十章

政治

然該黨不過爲代表一部之機關。非代表全國之機關。不過爲少數集合之團體。非公衆集合之團體。故於全國公衆無關係。無影響也。雖該黨嘗提倡賦稅及水利教育等等。而各社會安之。若素會無片言稱。

頌之文。則以此等公益。本黨中應有之天職。應盡之義務。不足爲該黨榮。且該未組織。未成立以前。風雲蔚起。庶績咸熙。已早呈發達之象。故皆歸功於中央政府。與地方行政官。而並不歸功於國民黨也。况該黨襲國民二字爲頭銜。亦殊嫌名不副實。以印度立國。實由印度土人與回教人相積聚相結合而成也。印人與回人向分二族。彼此不相往來。不通聞問。各處於反對地位。原由性質不同所致。印人中流社會居多。習於賈遷等酬對。且性又喜爲官吏。無論往應文官法官考試。必均入選。翹然高列無疑。故得佔優勝之位置。享偉大之權利。回人則作事大抵勇敢。有貴族氣象。且自信以爲聰明獨擅。有天縱特別之才智。與他族不同。惟每屆考試。恆不能與印人角勝。王前盧後。輒用慨然。所賴政府鑒及明珠幸免見遺。凡回人要求之權利。英人靡不如量予之。悉數允之。故回人雖有不喜英人在印之心。而較之畏懼印人之心。則究不多也。雖其族亦有掛名國民黨籍者。而並不盡心黨事。且均視之漠然。蓋國民黨本部無一定之宗旨。與不變之方針。不過隨時遷就而已。今年如此。明年又如彼。甲派從彼。乙派又從此。自開會至今。言靡事雜。一無所成。甚自誤之也。如一九另四年該會會長高喀利。學問文章。夙負盛譽。爲國務員之一。是年自被舉爲會長後。登壇演說。聞其詞卽可以想見其人。按首數語爲開會祝詞。次言本會對於政府須有忠心。次言人推自由。可以自立。一宜監督政府餘款用途。一宜發達各項教育問題。一宜倡導多數國民參預政權。且謂今外國政府行使政權於印度境內。實足以妨害我人之德性。與腦筋之發育力。

即其整理財政之策。又無在不含有困窮我國之心。末言尙有附列意見數則。則尤高氏所視爲最重要而不可欠缺者。

一印人宜有大多數之參預行政權。

二改良行政法。

三改良財政法。

四發達初級教育。實業教育及研究衛生。并減收小農之積逋。

此演說之大概也。比而觀之。則知該黨議論多而成功少。理想高而實驗低。故無甚效果可見也。要之。國民黨雖有改良進步之處。惜反對政府太甚。此其所短。此外尙有一自治會。其旨亦反對政府者。請言於下。

印度舊日各鄉區之行政法。自中央政府改良以來。已莫不煥然一新。蓋各鄉區向有自治會。大抵各爲風氣。各有主張。今則廢自治爲官治。事事必遵奉政府之命令而行。所以謀統一。分權限也。兼於各處設立裁判所。管理民刑二事。雖各鄉尙有公正紳耆主任一切大半。已爲政府所用。各鄉官吏無一定。惟舊日自治會尙可切實調查以補官治之不逮。故今日自治會之取消。實爲一大缺點。嘗有報界名人著論。謂印度一農國。其政務有極良好者。而政府今將其流風善政良法美制一例推翻。一律變更而代之以

新政治易之以新制度。處置未免不善。措施未免不當。以地利言。各地均可開闢爲畜牧場。政府當令公衆經營。不令個人蝕沒。則天然之利也。以財用言。各鄉所征稅課。政府當令歸入地方公用。不令歸入中飽私囊。則莫大之益也。此事應由政府發起。各鄉自治會以期共相提攜。共相振作。并以行政權寄之。各鄉自治會如此。人民不特有代表權。即對於政府亦負政治上之連帶責任。不得不一致進行矣。且其中含有二大利益。一政府可得人民之助力。二人民可得政治之常識。其言如此。故英國駐印官紳亦極表同情。惟言之匪艱。行之日久。而何言之。以鄉區情形前與後不合。彼與此不同。故欲使此自治會之復活。則事甚扞格而不能行也。蓋舊日社會利益均沾。本無甚區別。今則佔他有多寡。行事有難易。此會必爲大地主所反對。而不肯公認者。設令強迫爲之。則地方必受土豪之壓制。勢惡之欺陵。故不如由政府權力爲之主持。以期平允。此自治會不能復活之原因也。亦即政府保護平民之善意耳。

雖然。各自治會即不能復活。而某省疆吏則曾主張其事。令各鄉區於中心點地方。組合一新自治會。初亦極有效果。以人民得裁判之公。頗皆折服。且未聞有被冤上訴而退有後言者。即此一事觀之。則各鄉區果能公立一會。似亦穩妥可行。惟此會之得力全在英人之從中贊助。遇事維持。應可推行。特恐一方面甫經組織就緒。一方面又適離任他往。易人而治。即不能決其永久相仍。克繼蕭曹之盛軌。而一無流弊。此固可預言者也。政府有鑒於此。現特遣人調查地方。能否擇地重組此自治會。惟予以爲此乃極困。

難。之。問。題。蓋。各。鄉。無。政。治。人。才。即。有。之。亦。無。非。出。自。舊。日。一。般。官。吏。及。商。賈。中。人。其。各。鄉。所。有。者。皆。毫。無。政。治。智。識。之。人。恐。其。感。力。不。敷。也。不。但。此。也。其。人。民。通。性。大。率。皆。服。從。政。府。者。多。而。信。用。該。會。者。少。故。更。不。易。從。事。也。

雖然。英。國。治。印。問。題。就。表。面。觀。之。印。人。似。有。反。對。意。而。其。裏。面。則。印。人。之。對。於。中。央。政。府。固。皆。極。其。忠。誠。極。其。傾。服。焉。如。國。民。黨。首。領。及。其。會。員。等。人。雖。似。不。滿。意。於。中。央。政。府。然。反。對。者。其。口。而。信。仰。者。其。心。即。有。一。二。違。抗。命。令。野。心。勃。勃。之。人。究。居。於。最。少。數。也。雖。是。日。俄。一。戰。引。起。東。亞。洲。人。之。激。刺。力。射。擊。力。者。不。少。而。各。地。蠢。蠢。然。亦。儼。有。欲。動。之。心。自。立。之。意。而。印。人。要。視。若。無。覩。絕。不。為。怪。其。與。中。央。政。府。毫。無。種。族。成。見。國。家。觀。念。仍。心。悅。誠。服。於。其。隸。下。而。莫。敢。違。者。無。他。皆。英。人。政。治。之。感。力。有。以。使。之。然。也。所。慮。者。印。度。黨。有。一。部。好。亂。之。徒。動。輒。祕。密。運。動。本。國。軍。隊。冀。挾。制。政。府。而。政。府。不。動。略。有。危。險。而。已。顧。以。意。度。之。則。中。央。政。府。苟。能。得。乎。民。心。順。乎。民。意。體。乎。民。艱。從。乎。民。族。事。事。不。負。其。所。要。求。而。又。能。曲。體。而。默。慰。之。則。亦。必。可。以。高。枕。無。憂。以。不。特。平。民。無。慮。即。軍。界。遇。有。不。靖。而。四。郊。多。壘。全。國。騷。然。英。究。亦。不。難。立。即。消。弭。也。

(未完)

改良社會策 (三續)

衡德森 鍾春暉

或曰。一。人。之。才。力。棉。薄。難。以。有。為。誠。然。誠。然。職。是。之。故。人。不。可。獨。處。不。可。單。獨。行。為。故。有。曰。合。則。立。分。

則亡。此言誠非謬也。惟我主義者。傲物輕人。以爲惟我獨能爲大事。享大名。行將見爲人唾棄。而自斃於滿眼無人之地。人有大人之行者。如格蘭斯頓 Gladstone 威伯福 Wilberforce 林肯 Lincoln 諸子。皆以扶直奴婢工役爲事。且與之同患難苦樂。斯誠爲人之大者矣。碌碌復碌碌。爲國人公僕。動作並語言。衣被徧萬族。四海頌至仁。霖雨天下福。其此之謂也。

英國名人喀賴爾 Thomas Carlyle 嘗言。『苦生於大。惟道是賴。蓋人之所以爲我者。有有形之我。有無形之我。而其有形之我。雖極其智能。不足以瘞其無形之我也。合全歐之財政大臣。器具巨商。糧食大賈。協力同心。使苦役歡樂未能也。何則。苦役之口腹外。尙有一靈魂也。……而此世界非冷若屍骸。兇如惡鬼。堆積死人之所。乃伍神明。友皇天之宮殿也。』喀君此言。誠得社會法制之旨矣。

宗教不能外道德。道德亦不能外宗教。道德者。仁義之行爲。增進全世界人類之幸福之謂也。宗教之宗旨亦猶是。惟其理想則極其高深。極其溥博。實有出情器世間。超生死境界之意念也。

兄弟四海。胞與民物。新道德之根本也。蘭尼爾 Sidney Lanier 之詩曰。爾術仁術。爾學真學。權不害理。法以法覺。爾孝者天。爾弟者人。大地歡喜。名冠羣倫。如一人一國之行爲。無若斯之觀念。則世界大同。無實現之日也。

人世相關之理。猶須反覆討論。方能得其真相。吾黨人世之觀念。係從貴生重德而來。有此觀念。存之衷

心。則不能抱寂滅虛無之主義。蓋色身法身。無常有常。其生之貴一也。

古之希伯來人。以牛羊珠寶。米穀子壽。爲繁祉多福者。似偏於物質之觀念。故基督示之以變物質爲神靈。易無常爲有常之法。曰信我者有永生……我至使爾得生。且使其生有餘裕。卽此意也。

夫人之所以爲人者。吾西人固視之有極大之關係也。昔人於靈魂得救之意念。偏重箇人並來世主義。故於職任及歡業。多主張放棄。於異己及異教。則主張排斥。此雖不洽於理。然其貴重人中人。物外物。可想見之也。

有道德有物質。有今世有來世。是則吾黨之宗旨。故養身而兼養性。生生而兼化生。不可有所畸輕畸重。方可策人類全體之羣策羣力。向公同之目的而行。詐僞之國。其亡無日。共同生活。必實踐其教。否則自認爲僞而已。

吾美最大危機。莫過於南北戰爭也。某大詩家有詩紀其事言。林肯何以勞民傷財。而出於一戰。吾國果有何益。而爲此孤注之舉。讀之可想見其涯涘也。其詩有句云。扶弱攻堅。志在承天。洞開門戶。洒掃心田。擴吾庭奧。納彼大千。復集赤子。靜待聖年。王道普遍。兩海平平。吾國大總統林肯之政見。吾美人之志望。盡於此矣。

西方之心理法則。及社會之趨向。此其大略也。至夫具體之計畫。致理想於實行者。將於以下數篇言之。可也。

(未完)

傳記類

李司特耳傳略 (續)

莫安仁 哈筱泉

第六章 研求完全之進步

雖然新迫省之說頗爲中弊無如改革醫院洵屬不易故羣起反對卽南舍特報亦不贊成并云醫院完好不必改革且有人議李氏之術無益於世惟李氏不顧物議只以吾法行之於院中雖院宇仍舊而久之必從吾主義由是努力前進不但骨節損壞須用免腐之法卽凡用刀割之症無不以免腐之法行之六十七年李氏自謂刀割之症吾所用法不能十分如意尙須力求但自信以加波利酸(卽炭酸)一分水廿分實能保微生物不入刀割之創行且甚潔淨無疵是年特藉加波利酸而成精妙手術實非他醫所敢行如脚偶受傷脚踝骨卽因之而受傷苟非防腐藥在手吾亦不敢行此手術吾與吾副辦醫生自造藥料皆取十分清潔如核仁以及器械刀具等皆用加波利酸滌之再於割時加入加波利酸水割畢亦將加波利酸油貼於其上防腐法精妙故結果亦完好骨節從無腐爛之虞人頗奇之

李氏至此地步頗成極大手術惟未得手術以前不能使割後而血不流因此妨礙致使人欲行手術而生阻力迴憶最早時代割治之症係將傷處置於沸油中至十六世紀法國有名醫生爬雷出始用縛血管線止血不流後人效之但此法頗有障礙一不消化一不免微生物苟膿從線出再將線剔除卽不免

毒所以線腐而身軟醫治頗難有時血忽從管出醫生未至而死

酸藥融化其妨礙如此有名醫生云線在內必腐敗不如將線頭斷之使皮蓋上自然聯合不令線出但此法使內瘡生之必又施割故醫生咸以爲不便卽不辦或謂用羊腸線縛住而美國醫生云不如用鋼鐵線爲妙因淨潔無疵不致染毒然亦不免腐卽不腐則有筋痛之證必割去之故李氏時代多用絲線以縛之不過留頭而已惟紛爭羣起李新二氏反對獨力新氏云此法是使內面生腐敗之肉不如另求新法於是由美醫之法推想他法用針起筋使內血凝結後而出針不用舊法并謂數十年後用針之法自然通行責斥他醫無進步而他醫反對之聲羣起李氏不與之辯惟考查絲線因何而腐敗久之始知其中間隙有血汁以發酵血汁不活動毒乃由是生焉特用雙層束縛法以杜其害故至今仍之李氏以最細之功得此效驗洵合乎天地自然之理因李氏洞悉天地之奧妙人力所不及者以天地自然力湊合之此誠得之於骨皮破裂之症也一日間將病人傷處之酸藥與血汁結合塊啓視其下含有血汁在凹處生存常醫以爲不關重要結痂之下當如此李氏撫摩凹處之壁有血流出而活動意謂活者而非死者不活不流且壁係酸藥凝結死者而非活者不死不凝今從死處而生活象奇甚旣而考得筋內發生活力乃筋力佔據死物之地位爲前醫所不及料李氏大進步卽在此點且李氏以其所得者常運以

思去

又一日有一七齡之童子。患骨爛。而從皮出之證。波酸在內。與不動之死骨相近。反見清潔。一奇事也。裏傷物。內生紅薄之肉。骨融而似蜂窩。因活動之筋。將已死之骨融化。故耳。李氏以此亦係天地自然力。其力之大。不可言宣。從此二奇異之點。而觀查之。則縛線之問題。可釋。因筋力既能融骨。何不可融束縛之絲。絲上無微蟲。自然力當能助我之進行。於是。用無毒之絲線。緊縛於內。剪斷其頭。以俟自然力之融化。迨傷口連合。以成最大手術之妙用。如割治一腿。自然連合。其輕而易舉。如一指之割裂。但新法雖良。初不敢以人身試之。擬先試用於牲畜。旋有某園人以馬病求刀。剖就商於李氏。李允之。視馬之病。恰合李氏所願試者。蓋馬之膊上。結一瘤管。李氏以絲線投於加波利酸內。二點鐘之久。以求免毒。再用線縛管。割去線頭。未幾傷口連合。雖然。其中生瘡。耶抑融化。耶迨四日後。啓視裏傷物。中甚潔淨。亦手術奏效之徵也。乃越五禮拜。而馬死。李氏用解剖法。視察所縛之線。潔淨無毒。筋將線裏。惟未融化。因五禮拜功。失過少。筋力未將縛線融化耳。但此次手術。雖未完全。亦不得。不謂為進步。以視美醫生主張鋼絲之強硬。為何如。不待智者而知。軟絲之法。為正當矣。

李氏進步後。以縛線用於病人之身。初步試驗。則在一無甚希望之病症。即某婦人患風癩。是為各血管有病之徵。診治之時。用防疫法。先將縛線浸於加波利酸之濃液。後移置於加波利酸之淡液。淡液力小。不令內筋受刺戟之痛苦。未奏刀時。該婦人痛苦異常。後乃平靖。在院四月。尚稱平順。一日忽焉氣絕。審

其情狀。非縛線之過。實因全身血管一時破裂。血盡而致於死。死後李氏剖視所縛之線。無少變易。四月之久。竟難融化。李氏始悟縛線之抵制力強。而初望融化之目的。竟不能達。於是始棄絲線。而用羊腸線。實即羊腸在小牛頸膊上試用。亦如前法。浸之於加波利酸中。而後束之。閱一月。將小牛屠殺。觀所縛之羊腸線。仍未改易。中心又復失望。再用顯微鏡試查。覺其線現出一種紅色。即筋肉之力使線由死物而變爲活物。雖形狀未改。而經絡活動。李氏對此問題。將有揭出之勢矣。用羊腸線之法。乃使該線融化而爲活物。但程度尙欠全完。故每日於大小手續。不厭求詳。午餐至晚而食之。晚餐至夜而食之。其無暇晷。已可概見。蓋李氏以問題未決。尙須推求。不得泥於將得二字。遂爲止境。後查得線浸於加波利酸內。其質軟而易斷。又束縛之於肉內。而質軟滋甚。難於奏效。須十二年之久。方能完善。李氏不但精研於醫院之中。且躬赴製羊腸線之廠。查考羊腸線之條理。而推究其弱點。見各工人以刀刮之。以光曝之。李氏領略各手法。歸而效法於其家。以昔日究心於化學之功用。對於羊腸線。以下其得失。至於線之伸縮力。若干亦逐一而詳辯之。凡人之所有智識。無一不運用於線內。以醫學之專門。而兼製線之專門。久之遂構成得於鑽的色之絲。今日醫生所用之線。從未有較該絲爲尤美也。非細心人曷克臻此。

第七章 奇異之效果

新氏攻訐格拉斯哥醫院之名譽不良。以其死者衆多。李氏身處不潔之院宇。而得至奇之效果。必其施

行之法甚良。雖醫院名譽不甚佳。而李氏所管理數間病房。頗屬清潔。以最有毒之地方。而獨爲全國最整飭之地方。此爲衆人所共知。一千八百六十年。添造大宇。然毒氣發現甚烈。各種毒氣。以近地面之處爲多。一施刀術。而創口卽有毒氣攪入。因人多膿滿。傳染更速。惟骨折而皮未破者。不能傳染。李氏與管院人日日辯詰。且該管院人擬多備臥榻。李氏卒與反對。以爲無益。而有損。李氏云。雖我管理之房間。稍覺安靜。然常有毒至心。甚悲憫。非我管理之病房。毒疫發現。卽就死地。管理因死者多。遂放棄而不收病人。乃掘地視之。則見棺木纍纍。推其所至。則知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該城流行霍亂。死者卽埋於此處。至今遺毒尙存。故本院受患匪淺。然我以防疫藥杜絕之。故甚平安。此足徵防疫藥不容或緩也。惟本院近鄰巨墓。而且院宇基址狹隘。以五百八十四間之臥榻。卽佔數畝地之範圍。我以防疫藥施之。使我管理範圍不受傳染。足見新法能爲潔淨之準的也。

斯時李氏岳丈苦母。以其新法爲可行。觀其逐漸進步。乃曰。增之新法。爲改良外殼之法。惜苦母因病退職。遂推薦其婿以爲愛的薄洛大學醫員之職。李抵愛後。將前在格拉斯哥之成績。宣告大眾。說明防疫法之功用。卽不能不說格拉斯哥構造之不合。但非特意指摘其不合。蓋不說明而其效不顯。又云。我所管理之病房。未有多染病毒者。惟該管理人不遵三年洗刷院宇之成例。專以節費爲目的。以故委爲清潔。無疵不必擲黃金於無用。乃不意毒氣橫生。死人無數。吁可歎也。李氏之說如是。而格拉斯哥管理人

聞之。反對李說。謂院中人死之數減少。非李防禦之功。實我清潔之力。李置不辯。因多辯無益。惟求新法。遍喻於人之耳目。爲外科之津逮。斯已耳。

愛的薄洛任職後。日少暇晷。因新接受之處。自當以新法行之。若看護婦。若助理員。若見習生。皆須指導。新法俾得代表其意旨。一千八百七十年。有丹京哥伯來給之外科醫生薩克司脫夫。特來請謁。因在本國閱報。見李氏新說。而誠服之。故與李氏同居。習見而受感動。適返本國。仿照新法。亦復獲效。一千八百七十年。給李氏書函。略謂用李氏防疫法。功效異常。並贊李法益人之處。

薩克司脫夫之函。爲李氏第一次緊要之佐證。薩氏與李氏作一身之同志。李氏特將其函登於報端。并增序言於其後。大旨係指愛的薄洛之病房。前與格拉斯哥之病房。無甚區別。况愛院割治腿症。四人中。輒死三人。皆緣剖割之際。毒質攙入之故。吾初蒞斯院。卽以掃除毒媒爲己任。又云。吾初無意宣布愛院之功效。今得薩君之函。證明新法之功效。故不得不以之貢獻於世。惟九月於茲。管理病榻五十間。未嘗一寓血毒症。非無毒之來攻。毒攻之。而我以新法禦之。毒卽無所施。其技而死肉症。亦無入毒之患。此非新法之功。而何。

今醫院情形。頗異舊觀。李氏心慰。非慰醫學之進步。實因病人可自此而減痛苦。按舊法。病人入院。毒質卽從而攻之。可憐孰甚。現在不惟病人改容。卽病院亦復改觀。入院者皆心爲之快。氣清而病容減。以視昔日之面容。殆覺不同。今雖病重。雖沈痛。觀其面色。頗有轉機之望。

(未完)

宗教類

基督誠命 (續)

莫安仁

第三章 依從

基督教旨在使人心與上帝相通。人身居世暫時之事也。尚有長生之希望存於天國。生時行事後日須受天國之審判。生時心中不受物慾之蒙蔽。因物慾足以害人也。基督立教之主旨如此。故吾人依從基督。須以基督之理想爲範圍。某理爲基督所崇尚者。吾人亦崇尚之。某義爲基督所注重者。吾人亦注重之。定依從之範圍。非獨模仿行事。效其居住。學其游歷也。所景仰者。一以感人之道。理爲主。誠信上帝。誠信眞神。鑒臨誠信上帝。非遠而爲監督。世人之天父。誠信目所及見之人。世之外。尚有目不能見之靈魂。世界不受現世暫時五官感覺之蒙蔽。修養省克。永世長生。斯爲眞能依從之人耳。

基督於人。不分等級。富貴貧賤。智愚諸區別。庸俗之見解。基督不如是也。基督於人。不問智愚。貧富貴賤。皆一類視之。某日有一人。執立法士之名。謁見基督。表示願從之意。基督却之。蓋其人以立法士自居。卽非眞心向道也。基督之意。以富貴學問。皆表面虛浮之事。與人性情無關。人而以富貴學問爲念。則性情去道必遠。其何以能誠心依從乎。

基督於人所尊重者。一人。也不在地位之高下。境遇之貧富。是以吾人依從基督。須知基督不欺貧人。

基督於人但見其人爲人則皆恭敬待之。基督教人謂與人相處勿用強力。可以自然義理相勸誘。其天良導以理性不必強以外面之事。斯爲基督待人之要旨。

基督觀察人類品評人事不憑世俗所定之程度。一以世外之道理爲觀察品評之標準。其在世時之演說常言「有永世長生之神爲人之模範」其意可想見矣。基督命人依從使人注重精深之道理。故及門諸賢恆言「吾人受道理之感動不能更受情慾之蒙蔽」十四世紀日耳曼人多馬堅皮司著書講依從之理以依從道理爲立論之要旨。而不言在世之行事乃握要之論也。

由上所說故知依從基督非依從人世之行事。乃使入之心中受道理之教訓。除私心養公德。暫時生於人世終將升於天國。質言之。卽以人世暫時之光陰修養省克爲異日升天國之豫備而已。

是故吾人觀十字架應知義理精奧不獨基督當年身受痛苦。凡吾人類均應日以十字架爲念。克己修省。解脫俗世之唯物觀念。而享靈魂上之快樂。去私慾。遵天道。免除罪業。以成天國之完人。基督當年降生爲人。俾人世與神世相聯絡。歷盡艱辛。使衆生悉去人世而入天國。基督待人如是。則吾人誠心依從。其關係爲何如哉。以上爲就第一題研究者。以下更就第二題言之。

吾人生存於世。各有職業。依從基督與職業之關係。奚若。依前所說。已可解其大略。惟猶有說者。依從基督。其必盡棄人世職業而隱居乎。抑一方依從一方仍理舊業乎。詳言之。各界之人。依從基督。其必農離

畎。畝。商。離。市。廛。士。離。學。校。官。離。衙。署。乎。抑。士。農。工。商。各。安。職。業。仍。無。害。於。依。從。也。在。專。事。傳。教。者。非。無。投。身。教。會。舉。社。會。各。事。悉。置。不。顧。專。以。辦。理。教。務。爲。本。職。惟。此。爲。特。別。之。人。非。普。通。人。人。所。能。仿。行。聖。道。宏。深。普。及。世。界。不。能。謂。專。事。宗。教。者。爲。真。依。從。辦。理。社。會。各。事。者。爲。非。依。從。因。區。別。依。從。之。要。點。不。在。是。也。往。古。專。心。傳。教。之。人。如。法。蘭。西。司。等。熱。心。宗。教。吾。人。至。深。欽。佩。惟。衡。其。意。見。未。免。稍。狹。宗。教。與。社。會。各。事。有。密。切。之。關。係。分。之。則。兩。害。合。之。則。兩。利。謂。人。兼。理。社。會。各。事。爲。非。真。心。依。從。者。乃。不。知。四。福。音。之。義。理。者。也。保。羅。氏。致。歌。林。多。氏。書。第。七。章。第。二。十。四。節。之。言。曰。『。人。依。從。時。爲。何。職。業。應。依。舊。業。以。奉。上。帝。』。是。可。知。依。從。基。督。不。必。盡。棄。舊。時。之。職。業。矣。

依。歷。世。賢。人。之。解。釋。依。從。基。督。均。以。依。從。精。深。之。道。理。爲。主。而。受。上。帝。之。引。導。且。基。督。曾。自。言。曰。『。予。將。離。爾。等。而。去。予。去。後。予。仍。回。來。予。將。永。來。而。與。爾。等。同。居。』。斯。說。蓋。指。靈。魂。世。界。言。之。又。曰。『。爾。等。勿。以。予。之。言。行。爲。限。爾。等。言。行。之。範。圍。或。大。於。予。予。深。望。爾。等。之。言。行。比。予。爲。發。達。』見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五十節及第十四章第十二節吾。人。讀。此。可。知。依。從。基。督。無。妨。照。常。辦。理。社。會。各。事。不。過。以。基。督。教。旨。行。諸。各。事。之。中。譬。如。爲。公。司。之。理。事。依。從。基。督。但。以。宗。教。之。義。理。行。諸。公。司。斯。卽。爲。真。心。依。從。矣。事。事。如。是。人。人。如。是。推。之。君。臨。一。國。依。從。基。督。不。必。去。宮。廷。而。入。寺。院。也。但。依。基。督。教。旨。行。之。庶。政。之。中。使。一。國。政。治。悉。合。聖。道。斯。卽。爲。誠。心。奉。教。矣。

總之。不問人之職業如何。但能以教旨行諸職業之中。皆爲真心依從之人。人生於世。不必避世。乃爲依從。不過辦事之時。不依社會尋常之順序。而依基督之教訓行之。此依從之大綱也。凡依從之人。對於世界快樂無憂。蓋人依從基督。則以基督之慧眼觀察世界。使人與上帝相聯絡。若葡萄之不離其枝。舉上帝之精神能力。施諸社會各事。世界受宗教之感化。日進無疆。胥是道耳。

吾人試觀保羅爲聖門高弟。然保氏幼而讀書。自從基督。並未失書生之本色。不過將基督訓語躬行實踐。使教旨傳於學術之內而已。大抵十二門徒熱心傳教。而俱未棄舊業。間有以教務爲專職者。皆與舊有事業。各不相妨。傳教之人。無妨兼營社會之事。此所以社會各界之人。皆能依從基督也。

英國九世紀時。阿弗勒王及近世克林威爾。皆以誠心依從基督。著名而爲政界偉人。前宰相格蘭斯頓。爲一代大政治家。在教會中亦享盛名。數十年前。上院長開恩司熱心宗教。爲依從基督有名之人。又巨商冒爾烈。依從基督。行教旨於商業。此皆身任社會各事。爲依從基督之人。彰彰在人耳目者也。社會事皆以教旨爲準。則故英國文明進化日新。月盛。然則基督命人「依從」一語。乃命令中最要之訓詞。凡吾人類。詎可不特別注意也哉。

第四章 人格

吾人讀馬太福音第五章至第七章。基督在山教訓諸人。凡知八福之意義者。其人之資格。必與庸俗不

同論者或疑基督於綱常大義未嘗明言殊不知基督未言非蔑視之意也蓋以其爲人類共知之道無待贅言故祇就庸俗未知之理一言之耳基督極知綱常大義爲人倫之本非先知之不足爲人惟基督之意以爲僅祇知此猶未克爲完人故基督於忠孝大倫義利大別躬行實踐而又提倡教旨以補缺憾俾世界人類悉成完全之人格此基督立教之主旨也

基督主張之道理與庸俗所說大相逕庭庸俗之徒每以基督教旨謂爲太過殊不知是卽基督與庸俗程度優劣之所由分也基督解釋字義與庸俗異庸俗亦言重公益尙忠信及至實行則事實與言論多不符合例如拿坡侖勇敢堅忍爲一代之英雄而庸俗者必謂拿坡侖之堅忍高於熱心衛道之人不亦謬乎又如人宜守分不可放肆庸俗平日言亦如是乃按之實事放肆失檢多不安分是豈非庸俗人格不全之明證乎基督憫人失德洞悉情僞故於綱常大義益以教旨藉人實行得爲完全之人凡吾人類誠知尊重道德未有不熱心依從基督者因基督所講迥異庸俗庸俗之言行不合道德之範圍尊崇道德舍從基督其奚由哉

基督教人勉成完全資格以八福爲導線八福之義吾人精心研究應先明習字義就第一言之基督云「虛心者必有福」路加福音第六章第二十二節於此義解釋亦甚明白所謂虛者非空虛之謂亦非虛浮之謂也基督不棄貧窮之人非以貧窮爲特尊重也基督意以完人之志氣非貧富所能移天國之道理非世情所能蔽人

類所應尊重者不在俗世之財物而在上帝之天國故見俗世蓄積多財之人其性情習慣終不免貪吝鄙陋之譏倘無道德以爲防閑則默化潛移縱不歸入盜跖一流其不能勵清節而儉大雅也不待智者敢斷其必然矣惟依從基督者不然恪守上帝之訓誠身爲富人心向天國用符基督虛心之旨是類之人思想見解悉異庸俗雖有錢財而能以爲重謂有錢無錢同爲一類之人謂錢非己身所本有亦非己身所應獨有不過因時順勢偶然有之故其於錢不浪費亦不慳吝大抵以用諸善舉爲惟一之要策若學校若工廠若醫院若書樓種種善舉皆不惜捐助鉅資以成其事不但施諸本國雖傳福音於外國亦復如是其意蓋以種種財物皆天父所賦與出資行善乃體天父之意以行之初不必壟斷其財誇耀貧窶也

庸俗之徒有謂基督贊美貧窶者是不然財富之家非基督所尊視貧窶之子亦非基督所稱許試觀貧民聚集之所常有有害於衛身是可知貧窶無可贊美矣社會之中貧而無行者甚多放肆暴橫之徒陋巷蓬門屢見不一見不能謂貧者皆善而富者皆惡惟就普通言之貧窶於謙抑親近恭敬忍耐以及諒人助人諸德較之富人容易發生此基督於貧窶不卑視之原因也基督謂虛心有福者義卽本此第二謂「哀憫者必有福」所謂「哀憫」亦有一定界限非概括論之者也述其範圍蓋人志在親近天國則必見擯於庸俗此可哀憫者一親近天國志在感化世俗而感化俗人極非易事此可哀憫者二處心積慮深虞懷抱之志願不克成功庸俗世界若私心若作僞種種失德之舉皆爲信教主義之障礙此熱心親近天國者所引爲深憾者也

(未完)



智叢

竹之堅韌力 (譯中國公論西報轉載留美學生月報論文)

王調生

一千九百十二年冬間。某美商在中國上海購竹多竿。用爲標本。備試驗竹之堅韌力之用。蓋以竹之爲物。生殖繁衍。供給衆多。用途廣大。而其關於工程界之特性。尙未發明。故不得不爲斯實驗也。

次年五月。斯竹經太平洋汽船。新大陸鐵道。長途之轉運。抵於美國。各竿容積重量。年齡互異。計有二十五種。重量共約半噸。出產之地。爲中國浙江省。道途運輸。竿頭不無破損。但用之爲試驗之標本。尙合用耳。

實驗之事。自一九一三年秋季開始。迄於年杪。試驗之地。爲麻沙朱色得士 Massachusetts 實業學館。隨該館海船構造科第四年級之課程。而行試驗。竹之偉大之抗張力。因茲試驗。立即發明。因之作者。遂思用之爲建築物助力資料。益加討論試驗。以期抉發無遺。作者曾表示其實驗之結果。及其對此結果之斷論。茲錄於左。

(一) 建築物利用竹之助力

棟梁大材有抗張力之部分得用三分至七分橫截之竹條爲其助力以代常用之鋼鐵試驗時曾以鋼竹二物同時用爲植立棟梁之助力品求得二物助力強弱之比例如左。

擔重之最高磅數 比例

實驗一

棟梁用鋼鐵爲助力品

四四〇〇

二·一二

棟梁用竹爲助力品

三一二〇

實驗二

棟梁用鋼鐵爲助力品

六九〇〇

二·二五

棟梁用竹爲助力品

四六〇〇

從此實驗竹對於棟梁加助之強力可以明瞭蓋無其助力此棟梁大材決不能卓立擔重之至於斯也。觀此試驗之確切結果是知竹之任重類乎鋼鐵其爲有用之材與吾儕所希望者正相符合通常建築當用竹代鋼爲助力材料無疑義也。

(二) 竹之抗張力

以抗張力試驗機試驗竹之標本竹之富於抗張力於是發見以磅數計每方寸竹之彈力率。

剝蝕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曝乾者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浸於池塘一年者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以磅數計每方寸竹之抗張力

剝蝕者 一九七〇〇 曝乾者 一七七〇〇 浸於池塘一年者 一七三〇〇
查純鋼之抗張力每方寸計七〇〇〇〇〇磅是知鋼之抗張力加於竹者凡三倍也

(三) 圓柱試驗

試以壓縮機實驗植立之竹竿將細弱者置諸奧塞機 Olsen Machine 上脩偉者置諸三十萬磅之愛美機 Emery Machine 上其竹竿即發洪聲而射裂成三平均部分計其應壓力每方寸六四〇〇〇磅柔弱之比率四三重之磅數六五竹之他種特性(一)剖折竹竿之重率八·六二(二)竹之抵力係數·二七九(三)竹之漲力係數與他之建築物料同

(四) 竹之縱裂力

經二十五次試驗所得之平均結果每方寸之竹有節者縱裂力至二千磅無節者至二千七百四十磅是知竹節雖為竹之柔弱部分而用為棟梁圓柱時則其力頗著而竹之縱裂力實較上等之木質為高也

(五) 對於竹之雜論

竹不似他木不可鑲面。

竹之質雖至堅固。然易於容納木工之工具。

竹條蒸以水汽。浸諸冷水。歷數日。即易曲成三寸直徑之半圓形。加熱固非屈曲竹之要事也。

置諸乾燥之地。即易破裂。乃斯物之大弊。迄於今日。尚無術以除去之。至其破裂原因。在外皮與內部斂縮之不均也。

美洲各種木質。紐約羅美賀君 Mr. Romeyn Hough 均能橫截之。至於微薄透明。而於竹則不能。

因竹之質堅且輕。飛行機之構造用之頗鉅。近今飛機如德國之套白 (Lanterns 機名) 尾部之圓檣。即以此物構成。因其猝遇烈風。易於迴轉也。特是就船舶論。昔之用木者。今皆代以鋼。他日學術進步。鋼管之將爲竹竿代用品。可預期耳。然在小飛行機則用竹構造。殊非常之便利也。

近今作者復以編製竹具之薄片多許。於製造所中試驗編成繩索之法。現因彼之事務殷繁。并招致中國留學工程學生熱心進取。志在解釋工業上各種問題者。襄理其事。是亦可謂專門學中之新研究資料也已。

文苑

一誠齋詩存遺稿

上虞許傳霈

春月寄伯兄

又是清明楊柳天。旅窗事事感從前。六橋煙雨春成畫。半榻琴書硯作田。盛世無如才命薄。清貧全賴子孫賢。向來屈指韶光數。慚愧周郎經略年。

煙花自古豔揚州。遠道相思思不休。燈火兩三淒客舍。潮頭千萬湧鄉愁。雄心兀兀金焦峙。壯志茫茫江海流。惟有一編堪壽世。遙知風雨護扁舟。時同抄先人遺集

送龔甫之泰州入贅

底事離離旭雁鳴。好迷喜聽故人賡。六年風景懷鴛夢。壬戌年擬千里煙花達鳳城。麝墨蠻牋詩作餞。鶯啼燕語鳥爭迎。來朝車鞦關道春。雨江南最有情。

銀鞍卸罷鳳吹簫。料得帷房桃李天。紈扇新裁紅袖巧。瓊花初上翠鬟嬌。移將西子三分色。煖到玉人廿四橋。時由杭至揚卻好嫦娥京兆裔。淺深眉樣替郎描。

齋居習靜

人壽無百年。何事憂慮煎。齋居多岑寂。習靜樂陶然。雞唱客窗明。春歸庭草鮮。午倦一方枕。晨香半炷煙。

何以遣我懷讀書見高賢

結鄰有老宿性命思爛熟踞坐侈高談爲我道委曲此身如寄耳寰海渺倉粟不獨物物然人爲物之燭

一朝魂魄離嗟哉同草木

我今聞斯言恹恍不自歡寒盡可無衣飢極渾忘餐古書何浩瀚環繞若山淵頓覺此境除意馬與心猿

一誠無虛妄行乎吾心安孤館報恩寺中鄰九級浮屠級紫八鈴曾以七二鈴名館舍牛年兀坐頓觸誠機偶讀中廟朱注一者誠也一有不誠則是九者皆爲虛文恍然悟故誠

二月奉母居杭卽返棹蘇州 戊辰

古杭名勝擅東城况傍皋園水木清記取春暉無限在鶯花三月自關情賈居近東城皋園圍爲

時從客地賦歸來此日偏教客地回差幸武林山水接片帆無礙到蘇臺

立夏日偶游獅子林

四月齋前生衆綠旅人寂處步往復聞說此地有仙園五松於今名最熟迭相賓主屬誰家城市囂塵資

徵逐當門大石臥清池引入幽勝錦花簇始登繚繞之亭臺照眼清華水與木崔嵬陡起數石峯峯峯高

插雲煙轟臨流確犖勢欲傾繞屋崢嶸面驚扑欲去復回蓄意奇似明還暗寫情獨幾輩裙屐迷巖行彷彿

佛蟻穿珠九曲任爾良時無意逢蘇俗立夏游獅子林而余不知也鬢影衣香迎斷續偶倚水檻品新茶美味色香齊清

卓不見當年倪雲林妙手丹青比顧陸飄鸞泊鳳競超騰踞虎盤龍逞屈伏不獨獅子似獅林堆作雲山

在尺幅。

九月二十五日去蘇州

烏篷送我出姑蘇。自笑年來性太迂。世事變遷雲意態。客懷突兀路崎嶇。最難著筆獅林畫。尙未留題寒碧廬。城北爲語裙釵須愛護。莫將檀板誤當鑪。

七里瀧看雲

桐廬江之上。山勢詭莫狀。萬笏列朝班。千鬟俟遠望。我舟發清晨。白雲壓青嶂。活潑走蛟龍。噴薄助波漲。想見空洞天。纔撒雲母帳。一座玉屏風。歷亂總無恙。絕頂形變更。當頭或排宕。忽忽過山頭。前山又相向。絡繹不斷雲。心神爲之王。衣袖如鐵寒。久佇訝健忘。風勁鳥不鳴。峭壁高無傍。有此山水奇。窮相深恐入富春。勝景更莫讓。急爲筆諸書。好見雲山樣。

過嚴瀨大雪

二十九年。前老母到嚴瀨。此日重來游。隨行皆兒輩。兒長莒。醫間未審北流派。自入富春江。風景先覩快。昨宵息狂飈。吹雪如掌大。倏忽徧山頭。重重壓篷背。上天散飛瓊。大河明玉帶。某水某山林。母爲道梗槩。一角隱城樓。窪然處險隘。想見當日情。長與冰霜耐。款乃舟櫓遙。回首萬山內。惟有南北峯。高插雲之外。

次陸小敏贈行詩卽題其讀月樓稿

偶然來海上。相聚話飄蓬。莫漫愁知己。吾懷陸放翁。明朝須別去。此際悵離衷。珍重一詩卷。天寒伴雪風。
問高齊齋詩存

上虞許家惺默齋

歲庚戌航海入都至黑水洋簡同社諸子

客歲征軺紀北游。輕裝今又上扁舟。蒼茫鯨浪三千里。惆悵燕雲十六州。黑水滔天天色暮。綠波送客客心愁。諸君記取歸期近。轉瞬江樓月一周。

成山頭沮風

猛聽西風徹夜號。艤艫巨艦等鴻毛。狂飈吹海山靈撼。白浪穿窗水勢滔。有一巨浪涌入冒險鄰舟回短棹。折同與余艦盛京同泊成山。壯游客子溼征袍。停橈鎮日望滄海。更見靈胥駕怒濤。

乙卯春偕內子陸似石赴湖州之菱湖雜詠

相將鼓櫂滬江東。夜色蒼茫倚短篷。佳景忽來催夢醒。煙波四顧月明中。正月十六夜舟過
回首前塵卅四年。兒時游釣證因緣。今朝忽伴新鴛侶。同泛龍溪春水船。十七晨舟泊湖州不憶菴若溪時

已三十四年矣同首前應增余愧悵

曲溪灣外水溶溶。載酒偕尋馬鬣封。南望西湖增惆悵。澈山新峙丈人峯。十九日乘舟至澈山市嶺曲溪灣及

側之陸門橋外野陸海如先生墓因憶先君暨余元配父張幹臣外野皆蘇杭州之西湖又不禁南望而興悲矣

斜風細雨過雙林。此地當年憶委禽。新舊婿鄉衣帶水。綠波又見漲痕深。聘室姚湖雙林十八年因十八而卒雙

雜俎

俄國戰時之救濟事業

王調生

讀世界歷史。國家致力於慈善事務。擔負之艱鉅。蓋尠有如俄國。近六月間。所經營之救濟事業者也。俄國邊境三面。臨敵。皆須作戰。國民從軍者。四五兆人。其救濟事業。不僅在注意五十萬之俘虜。五六十萬之傷兵。且須資助多數貧困流落之人。與夫二三兆之軍人家屬。因其家中重要男子。身赴兵役。遂致不能維持其生活者。夫其經營之救濟事業。如許之鉅。則俄國國民之熱心慈惠。甘自犧牲。爲世界之翹楚。可以徵矣。

今撰一詳確之文。記載俄人對於救濟事業之努力。及其成功。茲文雖概據現時短篇紀錄作成。然俄人救濟事業之規程及成績。覽此亦見厥一斑。

俄人當戰爭之始。最重要且最困難之救濟事業。卽轉運傷兵。是已。創傷兵士。從靠開塞運回者。達萬人。從普魯士。波蘭。奧利亞。運回者。且數十萬。推食食之。解衣衣之。居諸清潔之醫院。治以外科之手術。其事甚繁。其任尤可謂鉅矣。在開戰之初。此項事業。大半由紅十字會任之。該會組織成隊。分配戰地。躬行此類職務。就開戰後之四月言之。支出用款。已達十五兆盧比。其在前敵地方。計設立通常醫院七十所。常設時疫醫院六十四所。臨時時疫醫院二十二所。平野醫院二十二所。總其容量。凡有病床五萬具。其在

戰域。則有巡視部六。衛生部六。時疫部一。消毒部一。衛生隊二。於戰線傍。又設立裹創給食處七十八所。各所皆具按日援助給養二千傷兵之能力。計其執事人之總額。達一萬八千有奇。內有外科醫士六百九十六人。昇床夫八千人。衛生夫若干。看護婦一萬餘云。

紅十字會之救濟方術。雖甚周備。救濟手段。雖甚敏捷。然傷兵之看護。固不僅由紅十字會任之。戰事既興。全國競作救濟事務之準備。政府暨社會所設立之救濟機關。達數千所。有市鄉議會百餘。互相聯合。於聖比得斯堡省一處。設立醫院及時疫醫院二百三十所。各省議會。又結成團體。一方設立數百醫院於國內各部。一方更捐集多金。贍養兵士家屬。設立工場。援救貧困流落之人。設育嬰堂。養育兵士之孤兒。且於他種之慈善事業。亦均竭力經營焉。

全國鐵道之執事人。稟承交通部大臣。第一期捐款八十五萬盧比。復承認按月由彼等薪金內捐出二十七萬盧比。至戰事終結為止。交通大臣。遂以此款。組成救濟隊十一。每隊各具轉運傷兵四百名之能力。設立時疫醫院七十七。總計各院。容有病床四千三百具。并於道傍。設百餘之傷兵救濟處。俾藉其力。運回前敵之傷兵。

此外各部。各因其部員之捐助。亦均組成多數醫院及時疫醫院於聖比得斯堡。或其他戰地。司法部及大理院。則聯合發賣信件報紙各種郵票。以期增收救濟之款焉。

聖比得斯堡之格致學會。創設戰時醫院一所。能容病床千具。國家輿地學會。於此外又自建一所。自由經濟會社。則開兩醫院於聖比得斯堡。一醫院於靠開塞。并創設多數之救濟廠。留養爲土耳其及克耳特人所逐出於土屬亞米利亞者。俾被難出亡之人。不致流離失所。至醫院之能容病床三百具至千具者。俄法銀行。聖比得斯堡高等學校。聖比得斯堡莫斯科及俄得撒之女子專門學校。又各設有多所。

未完

青年之從軍

王莒生

倫敦教會監督某公。近演說曰。邇者有一志願從軍某少年之翁。謂予曰。『不佞賤息。因國家有事。需人孔急。特往投軍。藉報祖國。今不幸已聞其於日前陣亡矣。不佞本一木工。夙昔節儉。以備賤息求學之用。歷年所費約一千金鎊。自畢業後。賤息報答不佞。歲五十金鎊。今茲出征。臨行之際。謂不佞曰。『父愛子。父一生用物。子已預備供父使用。』烏乎。孰意礮火無情。舉積歲教養之身。一旦而歸泡影也。』是翁敘述時。悲怛之情。溢於言表。未幾。又有一人。亦述其子行狀曰。『不佞一子。往日措資求學。用費綦巨。二十一歲。畢業於倫敦大學理科。後入某電汽公司。爲顧問員。前途甚有希望。邇因戰事。有志從軍。爲國效力。且不願爲官。而祇求爲兵。乃近得軍前信息。聞其業已陣亡。不佞家素寒。歷年布衣蔬食。教養斯子。而今已矣。此二事者。情景相同。吾人聆二人之敘述。未知吾英青年類此者若干人。未知友邦中若比若法若

俄之青年類此者。又若干人。卽敵人。若德。若奧。其青年類此者。統若干人。吾人安處家中。聞茲行狀。中懷感想。當復何如。是諸青年。爲國捐軀。俾吾人免爲奴之痛。諸青年之公勇忘私。盡忠報國。吾人對之。至深感佩。然諸青年。以寶貴有用之身。犧牲軍旅天下事之可惜者。孰有逾此者乎。嗚乎。吾人覩茲戰爭中懷憂念。當如何也。

英軍之敬禮上帝平安歸營

王莒生

比利時某村。英軍駐劄之地也。某日。德兵來攻。英軍出迎戰。德兵多。英兵暫退。槍林礮雨之中。有什長一兵。三共四人。失路未歸。營見道旁有空屋。共入避匿。屋四層。初入時。思至屋頂。探望道路。奈無門。未克外出。祇匿第四層樓內。斯時。德兵滿道。聞於耳者。殺人聲。放火聲。搶物聲。呼命聲。炸彈爆裂聲。觸於鼻者。若火氣。若煙塵。種種慘狀。不可容喻。此四人者。處茲境遇。自知旦夕。爲德俘虜。什長謂三兵曰。『諸君。今乃禮拜日也。往時是日。必往禮拜堂行禮。今日吾人可在斯行之。或者此禮拜爲吾人在世最後之禮拜。』三兵聞之。感動於中。不覺依法行禮。什長從衣袋中。將小本聖經取出。讀耶和華爲牧之詩。〔見詩篇第二十三篇〕。一時四人懼人。聞見暗聲。低唱音雖不宏。心則誠敬。及讀新約至某處。忽聞樓下步履之聲。蓋德兵尋蹤至矣。四人讀經畢。跪而禱告。一如常時。瞬息之間。門開。德兵入室。而四人依舊禱告。若未聞知。德兵見之。極詫異。感力所及。乃亦立而行禮。繼徐徐關門而出。越時。村寢平靜。至夕。四人同安步歸營。

筆記

仰亭攀柏居筆記 草圖一筆

上虞許傳霈 竹雨

蟻駝粒

南檐日煖。偶於階下。見一螻蟻。口銜白粒。大倍於身。由牆脚循階而西。所過草根泥塊石缺水坎甚多。皆繞越沿行。狀甚竭蹶。余恐人踏斃。爲護其所行之路。因思平時舉步不看蟲蟻。凡此類蟲蟻被踏者。何限。蟻竭畢身之力。謀食此粒。可以養羞。不幸而中道身斃。斃之者。猶不自覺。惘然以救蟲蟻。惜物命。勸人豈此時踏死之蟻。亦有命在其中乎。天之視人。無異人之視蟻。人蟻皆自謀食。所不可知者。天命耳。

木皂隸

俗傳山陰三江關合龍甚難。明嘉靖時知府湯公紹恩。建關二十八洞。上應列宿之數。因名應宿關。夢神告木龍之血。可以下椿合龍。驚悟求之。殊不可得。公遂旦夕默誦木龍二字。求索解人。忽有皂隸名木隆者。應聲前曰。傳呼何事。公初不解其來。詢知原名木隆。與夢中所聞同音。旋令人私問以脩關合龍之法。又直應聲曰。此關合龍不易。必得誠心感禱。方能堅固不搖。某頗有願而莫能施。公聞其語。竟以夢中神神告之。皂隸欣然從之。投身椿下。始得成關。言之皆鑿鑿。考之志乘。不載此事。惟越中川河圖說。載湯公建關。有隸名木隆。死於水。關乃成云云。今湯祠前楹。有木皂隸塑像。似亦誤傳俗說。三江誌畧。力辨其無。

或謂康熙己丑三江駐防千總張路。始因傳說。塑像設牌。實則無其人也。脩闡成規載。木龍係湯公之夫頭秉公者。理或然與。

某翁某老

翁老之稱。古人多施諸年五十外者。或老友脫略。亦輒以老稱之。如白香山詩。每被老元偷格律。以老稱微之。又云。試覓老劉看。指劉夢得也。東坡詩云。老可能爲竹寫真。則以老稱文與可。疑皆當時筆趣。今多效之。以獻媚。非矣。諱名稱字。古已據以爲榮。同輩相稱以字。且有以卑幼字其尊長者。今并字而諱之。有所謂別號者。復恐直稱不恭。僅呼其上。一字而以翁老承之。其果年長於我。未嘗不可。施至少年。穉子無不蒙此。翁稱殊覺無謂。况父母存恆言不稱老子舍而居尊長之稱。沖幼而甘衰耄之諡。亦不祥之甚。

地震驚夢

光緒己丑十一月望前某夕。余已就枕。夢入黑甜。忽聞奔騰一聲。如雷鳴入耳。如車輪過門。在牀中驚醒。覺帳鉤箱環均搖擺。有聲。窗紙吹動。亦如大風撲入。凝神視聽。已無響影。莫知所爲。翌晨與同儕語之。知是地震。而震之情狀。與向之顛顛上下者不同。初聞有聲自西南來。如狂風暴雨霎時到門。門窗戶隙皆有風勢撲入。坐臥不能穩。穿過房屋。卽向東北方去。其聲亦漸遠。此正余驚夢之時。如車輪過門者也。

聚爲散機

有聚必有散。如盛衰興亡。生死有無之相。須皆理之一定者也。庸愚不識造化循環之理。每能富而不能貧。能貴而不能賤。處順境則般樂怠傲。以爲我生必無處逆境之時。及處逆境。又復憤恨。尤怨何以獨無順境。相遭是謂違天。違天必有大咎。逆有咎。順亦有咎。無怪其昧昧人世。無所悟於盛衰興亡之理。近而求諸友朋。聚散間亦渺不可得。要知散之機。伏於聚。不聚則無散。理故聚爲散。機也。其他可隅反矣。

青浦聖蹟

右文掌錄載有江浙聖蹟一則。言吾浙衢府孔氏家廟。有石刻孔像。楷木孔聖暨聖配小像。余皆瞻仰及之矣。又言松江府青浦之北。有地名孔宅。自漢時聖裔避地至此。奉至聖衣冠環壁葬焉。康熙四十四年。御書聖蹟遺徽匾額。交學政張廷樞懸之孔宅。則未及見之。問之蘇人。亦罕能道其所詳。或云南匯澧溪王家濱。亦有孔宅。係聖裔所居。有堂名聞二。甚宏敞。

言子祠

祠在奉賢縣署西北。門前橫路。曰子游街。一曰奉賢街。面曲港如池。池水常清可鑑。祠宇三進。最後設龕奉主。無聯額句語。其前爲講堂。有額曰道南學舍。忘其聯句。志稱言子嘗讀書於此。在春秋時。未必然。然旣以言子爲吳人。今蘇之常熟有言子墓。何必不建祠於奉城。聖賢學問如江河行地。無處不有。縣名奉賢。實取斯義。敢誦朱子之言。以顏主龕。曰學得菁華。

海濱生活

天之生人無不就其地以養活之。苟能勤力營生，皆得成家立業於其間。如奉賢居民寥落，似無生產可圖。而男曬鹽，女織布，儼然得衣食之大原焉。外而求諸海濱，人跡罕通，似更無生理。而海潮漲落，輒有魚蟹留存。一望沙灘蘆花無際，自華自枯，初不待人栽種。一二漁戶蕩槳其中，砍蘆代薪，網魚代餐，皆可自謀。生活無求於人力有餘者，又得肩擔入城，換取錢米，是則極大貿易，有無足證王政之懋遷化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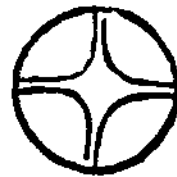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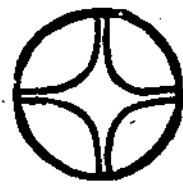
黃浦潮水不鹹

余初過茸城，達得勝江，出黃浦，嘗疑兩岸田畝多植禾稻，何以經鹹潮灌溉而無礙。今經浦東始知浦潮與江潮不同。海潮實鹹，而浦潮不鹹。談水利者謂黃浦係東江故道，楚春申君疏之，上流承杭嘉湖諸水，瀦蓄羣澱，三泖等湖匯歸東流，注江入海，全是一派清水，足禦鹹潮。及至隨潮而進，即係長江出海之水，非真有鹹水夾入也。大都鹹水將入口而清水又復退下，是以味淡。人謂來潮仍是去水轉回，是也。近浦之田全賴浦潮挹注，潮去沙停，間多淤塞。治水者欲使旱潦有備，則非先濬其通浦之港口不可。

綠骨魚

奉城濱海，故每日午後，出市海魚，大小不等，比目鍋蓋皆習見者。別有一種狹長如帶魚，身首較圓，價值甚廉。庖人貪其廉值，每購炊以充盤飧，不得其醬，則味近苦。出其脊骨，綠色如翠，因以綠骨魚名之。

上海 匯豐銀行 及虹口分行廣告



啓者本行收足資本洋一千五百萬元
公積英金值洋一千五百萬元又銀洋
一千八百萬元共合洋三千三百萬元
另議定備用股本洋一千五百萬元總
行開設在香港分行在倫敦廈門暹羅
包帶維亞孟買加拉吉打古隆北廣東
福州德國漢口愛巴軸化神戶古喇喇
伯長崎意陸伊羅法國買拉夾呂宋紐
約檳榔晏買西貢舊金山新加坡蘇拉
巴亞天津青島北京橫濱其上海行與
各商往來暫存本行之銀及定期存款
等均請至本行面議代付本埠匯票並
辦理銀行一切應辦事宜匯票可以匯
至倫敦歐洲印度新舊金山美國中國
東洋等處大通商碼頭特此佈聞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胃與皮膚之關係

胃經失調肝腸均受影響因血液軟弱失其滋養之功故也每致皮膚亦起各症即如乾濕癬癩之屬欲其全愈必須速有新血調養營衛為先則消化得宜自然康健矣



大總統府承宣官吳君

北京袁總統府承宣官吳君來函云余患皮溼背脹肝胃疼痛幸經友人報告貴醫生之紅丸功效卓著遂購服數瓶前症日漸消除嗣後逐日服用迄今身體康強飲食倍增皆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功也

韋廉士大醫生
紅色補丸既已
治愈彼之疾病



今則立等治
愈爾之疾病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凡經售西藥者均有
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韋廉士醫
生藥局每一瓶英洋一元五角每六瓶英洋八
元遠近郵費一概在內

南京圖書館藏